# 最新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4-08-14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一目录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定义与解释第三章特...*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一**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及履约担保

第四章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第五章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第六章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与建设用地

第七章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征用、征收、补偿

第八章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

第九章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

第十章供热价格

第十一章供热安全

第十二章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第十三章特许经营期限期满的移交

第十四章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第十五章供热质量和服务

第十六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章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第十八章法律责任

第十九章协议的变更

第二十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101为规范\_\_\_\_\_\_\_\_\_城市、地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活动，保障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 经营管理办法》和\_\_\_\_\_\_\_\_\_\_(地方法规名称)，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中国 \_\_\_\_\_\_\_\_\_省(自治区)\_\_\_\_\_\_\_\_\_市(县)签订本协议。

102协议双方分别为：经中国\_\_\_\_\_\_\_\_\_省(自治 区)\_\_\_\_\_\_\_\_\_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注：该授权可以通过以下两种形式，1、该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2、该人民政府就本协议事项签发授权 书)，中国\_\_\_\_\_\_\_\_\_省(自治区)\_\_\_\_\_\_\_\_\_市(县)人民政府\_\_\_\_\_\_\_\_\_局(委)(以下简称甲方)，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和\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注册地 点：\_\_\_\_\_\_\_\_\_\_\_\_\_\_\_\_\_\_，注册号：\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 籍：\_\_\_\_\_\_\_\_\_。

103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并付诸履行本协议，应当 遵循以下原则：

(1)遵守中国的法律;

(2)公开、公平、公正;

(3)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

(4)有利于保障供热安全和高效节能;

(5)有利于促进城镇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的定义或解释。

201[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202[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03[供热]向热用户供应热能。

204[供热系统]由热源通过热网向热用户供应热能系统的总称。

205[集中供热]从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镇或某些区域热用户供热。

206[热力管网]由热源向热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的管线系统。

207[管道业务]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本协议价格机制制定的价格向使用者提供的管道热力及相关有偿服务的经营业务。

208[违约]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209[特许经营权]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为特许经营供热业务专营权，即在其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特许经营权受让方独自占有该项业务的经营权利。

210[户内共用管道热力设施]用户楼前引入管、楼内立管、水平管及阀门等热力设施。

211[用户自用管道热力设施]自户内共用热力管道引入到用户室内的热力管道、阀门、计量表等设施。

212[热力紧急事件]涉及供热采暖需要紧急采取应急措施的事件，包括爆炸、泄漏以及管道热力设施紧急利用等。

213[履约保函]指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由金融机构通过保函形式向乙方提取的履约保证金，分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与维护保函，移交保函。

214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和年。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及履约担保

301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予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独家享有供热业务的经营权利(以下简称“特许经 营权”)。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权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302特许经营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303特许经营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双方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履约保函分作建设期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保函，移交保函可并入运营维护保函。

2.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如拒绝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支付违约金或不及时实施事故处理，甲方可以提取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或用于事故处理，但不能挪作他用。

3.履约担保金额共\_\_\_\_\_\_\_\_\_元，其中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_\_\_\_\_\_\_\_\_元、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金额\_\_\_\_\_\_\_\_\_元、移交履约担保金额 \_\_\_\_\_\_\_\_\_元。(履约担保金额根据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规定区域内用户数、用热量和用热性质等具体情况由协议双方商定)

4.凡用于乙方违约金及事故处理等费用支出的部分履约担保金额，乙方须于事项处理后的10日内向甲方补齐履约担保金额。

第四章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401特许经营权地域

甲方根据本协议确定授予乙方对下列地域的供热享有特许经营权。

1.描述

2.附图

(附件三：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图示)

402特许经营权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乙方对该地域供热进行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乙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403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进行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章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501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依照相关法律确定权属。

502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经营权和维修 权由乙方拥有。

第六章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与建设用地

601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

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建设投资权利和义务属于乙方，投资和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规划、计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602供热设施的建设用地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以\_\_\_\_\_\_\_\_\_(视供热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而定)形式向乙方提供供热设施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土地用途或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

第七章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征用、征收、补偿

701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及更新

乙方对住宅供热设施的管理应当到最终用户散热设备;对非住宅的供热设施的管理应当到建筑物、厂区院墙(无院墙的为单位建筑物墙)外的入户阀门井(含阀门井)。供、用热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承担法定的供热设施管理、维修及更新的责任。

由于热用户原因需要对供热设施进行维修、更新的，乙方可以实行有偿服务，收取合理费用。

702供热设施征用及征收

甲方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法征用或征收供热设施，乙方应予配合，并获得甲方给予的本章703条规定的补偿。

703征用或收回的补偿

甲方征用或征收乙方特许经营的供热设施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给予补偿。

第八章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

801政府部门的批准及占用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城市道路及其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应当协调其各相关部门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802用户配合及甲方协助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乙方需要进入居民用户室内或居民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作业的，事先应与该用户协商。乙方在作业结 束后应对所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对用户不给予配合而使乙方无法或严重影响乙方向公众提供管道供热正常服务的，甲方应依法给予乙方必要协助。

第九章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

901影响用户用热工程报告

乙方进行供热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应 当在非供热运行期，并应当在当地供热期开始前完成。如果可能影响到用户用热，则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及区域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供热管理部门。

902影响用户用热的事故分类

事故分类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903事故报告与通知

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供热管理部门，重大事故应告知用户，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

904应急预案

乙方应制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供热管理部门备案，将对用户可能受到的影响降到最低。

905事故影响赔偿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大事故对用户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按事故影响程度对用户进行赔偿。

第十章供热价格

1001供热价格制定和调整

供热采暖价格由甲方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统一定价，其价格制定和调整须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组织制定并批准。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一章供热安全

1101安全责任

1.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供热安全的法律及国家政策，供热生产、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乙方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供热安全负责，甲方负有对乙方履行安全责任的监管责任。

2.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事故发生;要建立抢修、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3.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乙方要加强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热力设施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采用必要的手段，监测管道供热工况，保持工况稳定，及时应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6.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开工报建前对地下管网进行核查的规定，并对认为有必要的建设项目实行管道供热设施现场监护，对野蛮施工危及管道供热设施安全的，要加以劝阻，劝阻不听的应及时向供热管理 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予以查处。

7.乙方应开展各种形式的供热安全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供热设施的保护意识和节能意识，加强对用户采暖的指导，解答用户的采暖咨询，发放用户采暖手册。

1102供热设施安全预防

乙方应严格遵循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对供热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巡视、保养和检修，按期进行设备大修和更新改造，对运行15年以上的供热设施要进行质量安全评估，评估、检测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出具评估、检测报告，并报告甲方。

乙方在发现属于用户的供热设施存有严重安全隐患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1103因安全原因的停热

乙方可以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对属于用户产权的供热设施进行查验，对认定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安装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查验的，乙方经供热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向该用户供热。

1104应急与临时接管

乙方应完善供热设施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应急抢修抢险预案，设立供热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和用户维修服务网点，提供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和紧急抢修抢险。

甲、乙双方均应建立供热应急预案(见附件九)，对乙方在冬季供热运行期间因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直接影响到居民正常采暖，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甲方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出现下列现象时，甲方也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1.公共利益需要;

2.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情况;

3.任何发生本协议终止的情况。

第十二章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1201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届满的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1202特许经营的提前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特许经营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1.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2.因不可抗力发生后180天其后果仍未消除，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情况的;

3.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1)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严重影响社会公众采暖的;

(4)乙方擅自停止供热，擅自提前结束供热，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责令其改正而拒不执行的;

(5)因乙方责任，造成大面积采暖用户室内温度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和规定，供热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6)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停止供热，无法再继续正常供热或拒绝为热用户供热，已危及社会公众利益的;

(7)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中止本协议，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8)乙方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影响正常供热的;

(9)因设备等原因造成停热事故，乙方未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恢复供热，，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0)乙方在本协议下发生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天内，仍未补救的;

(11)有本协议第二十二章禁止之行为;

(12)乙方有其他法律禁止的行为。

4.因特许经营协议任意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照争议解决机制解决，终止前任意一方都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章特许经营期限期满的移交

1301在特许经营期限期满1年之前，由甲乙双方成立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移交方案和计划，并应在终止日前180日内完成谈判，签订相关协议。

130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不再享有供热特许经营权的，乙方应将全部所有或使用的，以及正在建设的供热资产移交给甲方，但供热设施、设备备件以外 的乙方用于经营或建设的动产除外;乙方在移交时必须保证移交后一年内正常运行的资产和备件，(移交资产的程序和标准见附件九)并出具移交保函。

乙方因自行投资形成自有产权移交及补偿问题按照终止补偿规定。

第十四章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1401资产处置谈判

正常终止资产处置按照移交的规定;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况，双方应对资产处置进行谈判，提前终止资产处置谈判应区分政府征用或征收、不可抗力、乙方违约、甲方违约等不同情况。

1402不予补偿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乙方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明确表示在余下的特许经营期内不再履行本协议，并且在30日内再次确认的; 2.乙方未履行移交责任的;

3.乙方移交的项目资产和设施存在重大瑕疵，致使甲方不能使用;

4.有本协议第二十二章禁止之行为。

1403特许经营权终止日的确定

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依照下列各情况而定：

1.特许经营权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特许经营权因本协议第十六章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情况的出现而终止的，该情况发生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3.因本协议解除而引起特许经营权终止的，引起协议解除的情况发生日或者做出解除协议的决定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第十五章供热质量和服务

1501供热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供热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应设施，确保向用户所供应的供热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

1502供热服务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营业接待、定期抄表、室温检测、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确保能够达到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601甲方权利

1.对乙方实施特许经营的行为实施监管;

2.受理用户对乙方的供热投诉;

3.依据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对乙方的供热五年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实施;

5.监督抽查乙方供热、安全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定期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评估方法和标准见附件七);

6.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监管供热价格;

7.核查乙方的特许经营报告、财务报告;

8.甲方享有紧急处置权。甲方对乙方在冬季供热期间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且直接影响到居民正常采暖，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9.法律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1602甲方义务

1.在本协议生效后办理交付乙方特许经营的手续;

2.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专营和独占性;

3.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城镇供热市场秩序;

4.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须的政策支持;

5.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章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701乙方权利

1. 对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业务享有独家经营的权利;

2.拥有在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投资、发展权;

3.依据本协议规定的价格机制，向用户收取规定的供热供应费及相关服务费;

4.经有关部门批准，占用公共用地或城市道路维护供热管网的权利;

5.对拒缴、欠缴应向乙方缴纳的费用的供热用户依法追缴的权利;

6.对用热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暂停供热服务的权利;

7.对严重违反供、用热协议的用户有依法举报的权利;

8.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重新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9.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702乙方义务和禁止行为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负有下列义务：

1.接受甲方的监管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非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自行决定或促使自身停热、解散、歇业;

3.非经甲方批准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必须保证特许经营区域内供热生产和运行正常，禁止擅自停热或降低供热质量，发生故障时应快速抢修，直至恢复安全运行;

4.按照国家、省、市、行业及有关标准和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运行管理;

5.按照乙方承诺供热质量和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热相关服务;

6.根据供热规划和市场需要，乙方应提高供热保障能力，扩建供热管网，积极发展用户，不断满足用户对供热的新需求;

7.乙方应执行当地政府供热资源整合规划和环境治理的计划，积极配合完成资源整合和环保的任务;

8.特许经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不得放弃、变换、扩大、缩小、分包、承包、委托、出租、抵押供热主业;

9.经甲方批准，对于乙方从事的特许经营业务衍生出来的相关业务，乙方可通过委托、发包等方式将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第三方经营，但属于特许经营范畴的业务不得委托或发包给社会第三方经营。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违规、违法经营的;

2.未按要求履行本协议，供热供应、运行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并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限期整改的;

3.未经政府及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 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的;

4.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热、停业、歇业或终止本协议，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发生重大供热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企业法人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

6.不按城市规划投资、建设供热设施，经供热管理部门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7.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滥用特许经营权，违背市场原则，以不正当竞争的手段垄断封闭供热建筑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市场，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利益并造成不良影响，经有关主管部门劝阻拒绝改正的;

8.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9.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违反申请特许经营权时所承诺的;

10.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703乙方承诺

1.供热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善意地、适当地行使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供热特许经营权，尽最大限度地为市民、企业及其他供热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并遵循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投资建设新的供热设施，满足社会对供热利用的新需求。

2.合理价格承诺

乙方保证采取一切应当采取的措施，严格控制成本，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促使供热价格合理、公平、公开，并使之获得供热用户的理解和支持。

3.降低供热成本承诺

乙方保证完善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开发和应用先进技术，采用新型能源，不断地降低供热成本。

4.提高环境保护质量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的一切经营和供热服务中，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维护生态环境。

5.开展公益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面向广大市民及供热用户开展供热公益活动，宣传供热知识及相关能源知识，促进供热在人们生活、生产中的合理应用。

6.提高供热信息化水平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对供热设施的图纸资料、供热管理资料、用户基本信息及其他与供热经营服务有关的信息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建立和完善供热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乙方承诺建立收费、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并纳入供热管理部门的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乙方承诺建立并完善其互联网站，以便向社会公众用户提供网上供热开户申请、用热咨询、安全说明、热费查 询、受理投诉等综合信息服务。

第十八章法律责任

1801甲方法律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403条规定，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将其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交付乙方使用或擅自处置其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在征用过程中或本协议终止后，拒不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的，应当及时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补偿的利息;

4.甲方违反有关价格法规及本协议定价、调价程序，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补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5.甲方基于对获得特许经营者的监管的权力采用非正当行为对乙方实施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撤销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1802乙方法律责任

1.乙方对任何法律的违反，均适用所违反法律的处罚规定;

2.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擅自处置供热设施的，应当恢复原状，如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重新投资建设相应的供热设施，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702条的规定，拒不接受甲方的依法征用或征收时，应当服从甲方的依法征用或征收，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擅自解散或歇业的，应当及时恢复营业，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对擅自停热负有责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恢复供热，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_\_\_\_万到\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擅自改变主业的，应当及时纠正并恢复主业，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协议第1702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酌情要求乙方支付\_\_\_\_\_\_\_\_\_万到\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乙方违背本协议承诺的义务时，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_\_\_\_\_\_\_\_\_万到\_\_\_\_\_\_\_\_\_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或降低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的技术、质量、安全、服务等标准向用户供热、提供维修服务和供热设施运行管理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_\_\_\_\_\_\_\_\_万到\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0.甲方可根据供热用户的投诉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用户投诉的情况属实，并且确属乙方的责任的，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_\_\_\_\_\_\_\_\_万到\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1.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及时报告义务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酌情要求乙方支付\_\_\_\_\_\_\_\_\_万到\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2.甲方可以采用扣除保函的形式扣除违约金。

1803不中断协议履行

除非本协议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第十九章协议的变更

1901协议的变更

除非经过甲、乙双方就协议内容的变动协商并书面达成一致，否则任何情况都不构成本协议的变更。甲、乙双方可以采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书面协议的方式修改本协议。

1902协议执行中的修改

下列情况出现时，甲、乙双方应当在情况发生或将要发生的60日内完成协议的修改：

(1)出现新型可替代供热之能源;

(2)供热工程施工或技术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有关供热事业的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4)导致供热价格波动超过30%以上的情况发生。

第二十章不可抗力

20\_\_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0\_\_不可抗力事件

构成不可抗力的行为、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述行为、事件或情况：

(1)火灾、水灾、干旱、爆炸、闪电、暴雨、台风、龙卷风、地震、地陷、地面下沉、疫情或其他天灾;

(2)战争(无论是否宣战)、暴乱、封锁、叛乱、公敌行动、入侵、禁运、贸易制裁、破坏或恐怖行动等严重威胁;

(3)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0\_\_对不 可抗力免责的限制

以下各项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1)因正常损耗、未适当维护设备或零部件存货不足而引起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2)个别用户缺乏资金支付应付款项，除非发生全市所有有效支付方式失效的情况;

(3)仅仅导致履约不经济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

20\_\_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

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

(1)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24小时)通知另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发出;

(2)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48小时)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以及预计的持续期间，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发出;

(3)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在任何时候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进展及其预计结束日期;

(5)通知另一方能够部分或全面恢复履行其义务的日期。

20\_\_不可抗力免责

一方出现不可抗力且尽到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无须对其延误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章争议的解决

2101协议争议的协商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协商应当在争议发生的60日内举行。60日内未能就争议解决达成一致的，视为协商失败，甲、乙任何一方均可以循本协议规定的其他途径解决争议。

2102仲裁或提起诉讼

若甲乙双方不能根据第2101条规定解决争议，可依照法律通过仲裁途径解决;或者将该争议按照法律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法律对此类争议的解决方式做出明确结论时，依其结论处理。

第二十二章附则

2201协议文本

本协议连同附件均用中文书写。正本贰份由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份仍由上述各方各执份。

2202协议签订

甲方、乙方签订本协议之代表均应在已经获得签订授权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并在此前各方均已完成各自内部批准本协议之程序。

220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204协议 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其进行解释。

2205协议附件

截止本协议签订日，本协议所附附件如下：

附件一供热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附件二供热质量和服务标准

附件三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图示

附件四乙方与用户的供用热合同样本

附件五供热技术规范和标准

附件六供热安全管理标准

附件七供热特许经营中期评估方法及标准

附件八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九特许经营期限期满乙方移交资产的程序和标准

附件十甲方签约授权证明

附件十一乙方签约授权证明

双方各自授权代表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本协议，以兹为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二**

城镇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城镇供热特许经营协议

(示范文本)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及履约担保

第四章?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第五章?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第六章?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与建设用地

第七章?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征用、征收、补偿

第八章?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

第九章?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

第十章?供热价格

第十一章?供热安全

第十二章?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第十三章?特许经营期限期满的移交

第十四章?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第十五章?供热质量和服务

第十六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章?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第十八章?法律责任

第十九章?协议的变更

第二十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101?为规范?城市、地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活动，保障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没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地方法规名称)，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年?月?日在中国?省(自治区)?市(县)签订本协议。

102?协议双方分别为：经中国?省(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注：该授权可以通过以下两种形式，1.该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2.该人民政府就本协议事项签发授权书)，中国?省(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局(委)(以下简称甲方)，地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和?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注册地点：?，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职务：?，国籍：?。

103?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并付诸履行本协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遵守中国的法律；

(2)公开、公平、公正；

(3)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

(4)有利于保障供热安全和\_\_\_\_\_节能；

(5)有利于促进城镇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的定义或解释。

201?[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仪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_\_\_\_\_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_\_\_\_\_地区。

202?[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03?[供热]向热用户供应热能。

204?[供热系统]由热源通过热网向热用户供应热能系统的总称。

205?[集中供热]从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镇或某些区域热用户供热。

206?[热力管网]由热源向热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的管线系统。

207?[管道业务]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本协议价格机制制定的价格向使用者提供的管道热力及相关\_\_\_\_\_的经营业务。

208?[违约]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_\_\_\_\_或不可抗力等。

209?[特许经营权]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为特许经营供热业务专营权，即在其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特许经营权受让方独自占有该项业务的经营权利。

210?[户内共用管道热力设施]用户楼前引入管、楼内立管、水平管及阀门等热力设施。

211?[用户自用管道热力设施]自户内共用热力管道引入到用户室内的热力管道、阀门、计量表等设施。

212?[热力紧急事件]涉及供热采暖需要紧急采取应急措施的事件，包括爆炸、泄漏以及管道热力设施紧急利用等。

213?[履约保函]指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由金融机构通过保函形式向乙方提取的履约保证金，分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与维护保函，移交保函。

214?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和年。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及履约担保

301?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予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独家享有供热业务的经营权利?(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权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302?特许经营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03?特许经营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双方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履约保函分作建设期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保函，移交保函可并人运营维护保函。

2.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如拒绝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支付违约金或不及时实施事故处理，甲方可以提取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或用于事故处理，但不能挪作他用。

3.履约担保金额共?元，其中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元、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金额?元、移交履约担保金额?元。(履约担保金额根据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规定区域内用户数、用热量和用热性质等具体情况由协议双方商定。)

4.凡用于乙方违约金及事故处理等费用支出的部分履约担保金额，乙方须于事项处理后的10日内向甲方补齐履约担保金额。

第四章?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401?特许经营权地域

甲方根据本协议确定授予乙方对下列地域的供热享有特许经营权。

1.描述

2.附图

(附件三：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图示)

402?特许经营权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乙方对该地域供热进行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乙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403?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进行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章?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501?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依照相关法律确定权属。

502?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经营权和维修权由乙方拥有。

第六章?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与建设用地

601?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

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建设投资权利和义务属于乙方，投资和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规划、计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602?供热设施的建设用地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以(视供热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而定)形式向乙方提供供热设施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土地用途或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

第七章?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征用、征收、补偿

701?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及更新

乙方对住宅供热设施的管理应当到最终用户散热设备；对非住宅的供热设施的管理应当到建筑物、厂区院墙(无院墙的为单位建筑物墙)外的入户阀门井(含阀门井)。供、用热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承担法定的供热设施管理、维修及更新的责任。

由于热用户原因需要对供热设施进行维修、更新的，乙方可以实行\_\_\_\_\_，收取合理费用。

702?供热设施征用及征收

甲方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法征用或征收供热设施，乙方应予配合，并获得甲方给予的本章703条规定的补偿。

703?征用或收回的补偿

甲方征用或征收乙方特许经营的供热设施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给予补偿。

第八章?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

801?政府部门的批准及占用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城市道路及其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应当协调其各相关部门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_\_\_\_\_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802?用户配合及甲方协助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乙方需要进入居民用户室内或居民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作业的，事先应与该用户协商。乙方在作业结束后应对所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对用户不给予配合而使乙方无法或严重影响乙方向公众提供管道供热正常服务的，甲方应依法给予乙方必要协助。

第九章?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

901?影响用户用热工程报告

乙方进行供热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应当在非供热运行期，并应当在当地供热期开始前完成。如果可能影响到用户用热，则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及区域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供热管理部门。

902?影响用户用热的事故分类

事故分类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903?事故报告与通知

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供热管理部门，重大事故应告知用户，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

904?应急预案

乙方应制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供热管理部门备案，将对用户可能受到的影响降到最低。

905?事故影响赔偿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大事故对用户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按事故影响程度对用户进行赔偿。

第十章?供热价格

1001?供热价格制定和调整

供热采暖价格由甲方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统一定价，其价格制定和调整须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组织制定并批准。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一章?供热安全

1101?安全责任

1.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供热安全的法律及国家政策，供热生产、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乙方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供热安全负责，甲方负有对乙方履行安全责任的监管责任。

2.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事故发生；要建立抢修、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3.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乙方要加强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热力设施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采用必要的手段，监测管道供热工况，保持工况稳定，及时应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6.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开工报建前对地下管网进行核查的规定，并对认为有必要的建设项目实行管道供热设施现场监护，对野蛮施工危及管道供热设施安全的，要加以劝阻，劝阻不听的应及时向供热管理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予以查处。

7.乙方应开展各种形式的供热安全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供热设施的保护意识和节能意识，加强对用户采暖的指导，解答用户的采暖咨询，发放用户采暖手册。

1102?供热设施安全预防

乙方应严格遵循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对供热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巡视、保养和检修，按期进行设备大修和更新改造，对运行15年以上的供热设施要进行质量安全评估，评估、检测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出具评估、检测报告，并报告甲方。

乙方在发现属于用户的供热设施存有严重安全隐患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1103?因安全原因的停热

乙方可以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对属于用户产权的供热设施进行查验，对认定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安装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查验的，乙方经供热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向该用户供热。

1104?应急与临时接管

乙方应完善供热设施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应急抢修抢险预案，设立供热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和用户维修服务网点，提供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和紧急抢修抢险。

甲、乙双方均应建立供热应急预案(见附件九)，对乙方在冬季供热运行期间因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直接影响到居民正常采暖，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甲方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出现下列现象时，甲方也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1.公共利益需要；

2.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情况；

3.任何发生本协议终止的情况。

第十二章?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1201?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届满的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1202?特许经营的提前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特许经营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1.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2.因不可抗力发生后180天其后果仍未消除，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情况的；

3.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1)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乙方冈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采暖的；

(4)乙方擅自停止供热，擅自提前结束供热，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责令其改正而拒不执行的；

(5)因乙方责任，造成大面积采暖用户室内温度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和规定，供热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6)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停止供热，无法再继续正常供热或拒绝为热用户供热，已危及社会公众利益的；

(7)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中止本协议，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8)乙方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影响正常供热的；

(9)因设备等原因造成停热事故，乙方未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恢复供热，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0)乙方在本协议下发生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天内，仍未补救的；

(11)有本协议第二十二章禁止之行为；

(12)乙方有其他法律禁止的行为。

4.因特许经营协议任意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照争议解决机制解决，终止前任意一方都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章?特许经营期限期满的移交

1301?在特许经营期限期满1年之前，由甲乙双方成立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移交方案和计划，并应在终止日前180日内完成谈判，签订相关协议。

130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不再享有供热特许经营权的，乙方应将全部所有或使用的，以及正在建设的供热资产移交给甲方，但供热设施、设备备件以外的乙方用—厂经营或建设的动产除外；乙方在移交时必须保证移交后一年内正常运行的资产和备件，(移交资产的程序和标准见附件九)并出具移交保函。

乙方因自行投资形成自有产权移交及补偿问题按照终止补偿规定。

第十四章?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1401?资产处置谈判

正常终止资产处置按照移交的规定；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况，双方应对资产处置进行谈判，提前终止资产处置谈判应区分政府征用或征收、不可抗力、乙方违约、甲方违约等不同情况。

1402?不予补偿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乙方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明确表示在余下的特许经营期内不再履行本协议，并且在30日内再次确认的；

2.乙方未履行移交责任的；

3.乙方移交的项目资产和设施存在重大瑕疵，致使甲方不能使用；

4.有本协议第二十二章禁止之行为。

1403?特许经营权终止日的确定

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依照下列各情况而定：

1.特许经营权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特许经营权因本协议第十六章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情况的出现而终止的，该情况发生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3.因本协议解除而引起特许经营权终止的，引起协议解除的情况发生日或者做出解除协议的决定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第十五章?供热质量和服务

1501?供热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供热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应设施，确保向用户所供应的供热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

1502?供热服务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营业接待、定期抄表、室温检测、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确保能够达到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601?甲方权利

1.对乙方实施特许经营的行为实施监管；

2.受理用户对乙方的供热投诉；

3.依据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对乙方的供热五年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实施；

5.监督抽查乙方供热、安全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定期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评估方法和标准见附件七)；

6.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监管供热价格；

7.核查乙方的特许经营报告、财务报告；

8.甲方享有紧急处置权。甲方对乙方在冬季供热期间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且直接影响到居民正常采暖，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9.法律规定的其他监管权利。

1602?甲方义务

1.在本协议生效后办理交付乙方特许经营的手续；

2.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专营和独占性；

3.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城镇供热市场秩序；

4.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须的政策支持；

5.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章?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701?乙方权利

1.对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业务享有独家经营的权利；

2.拥有在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投资、发展权；

3.依据本协议规定的价格机制，向用户收取规定的供热供应费及相关服务费；

4.经有关部门批准，占用公共用地或城市道路维护供热管网的权利；

5.对拒缴、欠缴应向乙方缴纳的费用的供热用户依法追缴的权利；

6.对用热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暂停供热服务的权利；

7.对严重违反供、用热协议的用户有依法举报的权利；

8.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重新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9.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702?乙方义务和禁止行为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负有下列义务：

1.接受甲方的监管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非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自行决定或促使自身停热、解散、歇业；

3.非经甲方批准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必须保证特许经营区域内供热生产和运行正常，禁止擅自停热或降低供热质量，发生故障时应快速抢修，直至恢复安全运行；

4.按照国家、省、市、行业及有关标准和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运行管理。

5.按照乙方承诺供热质量和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热相关服务；

6.根据供热规划和市场需要，乙方应提高供热保障能力，扩建供热管网，积极发展用户，不断满足用户对供热的新需求。

7.乙方应执行当地政府供热资源整合规划和环境治理的计划，积极配合完成资源整合和环保的任务。

8.特许经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不得放弃、变换、扩大、缩小、分包、承包、委托、出租、抵押供热主业。

9.经甲方批准，对于乙方从事的特许经营业务衍生出来的相关业务，乙方可通过委托、发包等方式将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第三方经营，但属于特许经营范畴的业务不得委托或发包给社会第三方经营。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违规、违法经营的；

2.未按要求履行本协议，供热供应、运行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并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限期整改的；

3.未经政府及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的；

4.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热、停业、歇业或终止本协议，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发生重大供热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企业法人有重大违规\_\_\_\_\_行为的；

6.不按城市规划投资、建设供热设施，经供热管理部门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7.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滥用特许经营权，违背市场原则，以不正当竞争的手段垄断封闭供热建筑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市场，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利益并造成不良影响，经有关主管部门劝阻拒绝改正的；

8.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9.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违反申请特许经营权时所承诺的；

10.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703?乙方承诺

1.供热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善意地、适当地行使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供热特许经营权，尽最大限度地为市民、企业及其他供热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并遵循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投资建设新的供热设施，满足社会对供热利用的新需求。

2.合理价格承诺

乙方保证采取一切应当采取的措施，严格控制成本，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促使供热价格合理、公平、公开，并使之获得供热用户的理解和支持。

3.降低供热成本承诺

乙方保证完善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开发和应用先进技术，采用新型能源，不断地降低供热成本。

4.提高环境保护质量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的一切经营和供热服务中，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维护生态环境。

5.开展公益服务承诺

乙方承在特许经营期间，面向广大市民及供热用户开展供热公益活动，宣传供热知识及相关能源知识，促进供热在人们生活、生产中的合理应用。

6.提高供热信息化水平承

乙方承在特许经营期间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对供热设施的图纸资料、供热管理资料、用户基

本信息及其他与供热经营服务有关的信息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建立和完善供热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乙方承诺建立\_\_\_\_\_、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并纳入供热管理部门的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乙方承诺建立并完善其互联网站，以便向社会公众用户提供网上供热开户申请、用热咨询、安全说明、

热费查询、受理投诉等综合信息服务。

第十八章?法律责任

1801?甲方法律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403条规定，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将其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交付乙方使用或擅自处置其投资建设的

供热设施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在征用过程中或本协议终止后，拒不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的，应当及时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补偿的利息；

4.甲方违反有关价格法规及本协议定价、调价程序，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补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5.甲方基于对获得特许经营者的监管的权力采用非正当行为对乙方实施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撤销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1802?乙方法律责任

1.乙方对任何法律的违反，均适用所违反法律的处罚规定；

2.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擅自处置供热设施的，应当恢复原状，如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重新投资建设相应的供热设施，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702条的规定，拒不接受甲方的依法征用或征收时，应当服从甲方的依法征用或征收，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擅自解散或歇业的，应当及时恢复营业，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对擅自停热负有责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恢复供热，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擅自改变主业的，应当及时纠正并恢复主业，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协议第1702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酌情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乙方违背本协议承诺的义务时，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或降低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的技术、质量、安全、服务等标准向用户供热、提供维修服务和供

热设施运行管理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0.甲方可根据供热用户的投诉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用户投诉的情况属实，并且确属乙方的?责任的，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1.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及时报告义务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酌情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2.甲方可以采用扣除保函的形式扣除违约金。

1803?不中断协议履行

除非本协议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三**

城镇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及履约担保

第四章?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第五章?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第六章?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与建设用地

第七章?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征用、征收、补偿

第八章?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

第九章?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

第十章?供热价格

第十一章?供热安全

第十二章?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第十三章?特许经营期限期满的移交

第十四章?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第十五章?供热质量和服务

第十六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章?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第十八章?法律责任

第十九章?协议的变更

第二十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101?为规范?城市、地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活动，保障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没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地方法规名称)，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年?月?日在中国?省(自治区)?市(县)签订本协议。

102?协议双方分别为：经中国?省(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注：该授权可以通过以下两种形式，1.该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2.该人民政府就本协议事项签发授权书)，中国?省(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局(委)(以下简称甲方)，地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和?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注册地点：?，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职务：?，国籍：?。

103?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并付诸履行本协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遵守中国的法律；

(2)公开、公平、公正；

(3)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

(4)有利于保障供热安全和\_\_\_\_\_节能；

(5)有利于促进城镇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的定义或解释。

201?[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仪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_\_\_\_\_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_\_\_\_\_地区。

202?[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03?[供热]向热用户供应热能。

204?[供热系统]由热源通过热网向热用户供应热能系统的总称。

205?[集中供热]从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镇或某些区域热用户供热。

206?[热力管网]由热源向热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的管线系统。

207?[管道业务]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本协议价格机制制定的价格向使用者提供的管道热力及相关\_\_\_\_\_的经营业务。

208?[违约]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_\_\_\_\_或不可抗力等。

209?[特许经营权]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为特许经营供热业务专营权，即在其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特许经营权受让方独自占有该项业务的经营权利。

210?[户内共用管道热力设施]用户楼前引入管、楼内立管、水平管及阀门等热力设施。

211?[用户自用管道热力设施]自户内共用热力管道引入到用户室内的热力管道、阀门、计量表等设施。

212?[热力紧急事件]涉及供热采暖需要紧急采取应急措施的事件，包括爆炸、泄漏以及管道热力设施紧急利用等。

213?[履约保函]指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由金融机构通过保函形式向乙方提取的履约保证金，分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与维护保函，移交保函。

214?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和年。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及履约担保

301?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予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独家享有供热业务的经营权利?(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权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302?特许经营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03?特许经营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双方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履约保函分作建设期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保函，移交保函可并人运营维护保函。

2.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如拒绝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支付违约金或不及时实施事故处理，甲方可以提取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或用于事故处理，但不能挪作他用。

3.履约担保金额共?元，其中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元、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金额?元、移交履约担保金额?元。(履约担保金额根据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规定区域内用户数、用热量和用热性质等具体情况由协议双方商定。)

4.凡用于乙方违约金及事故处理等费用支出的部分履约担保金额，乙方须于事项处理后的10日内向甲方补齐履约担保金额。

第四章?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401?特许经营权地域

甲方根据本协议确定授予乙方对下列地域的供热享有特许经营权。

1.描述

2.附图

(附件三：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图示)

402?特许经营权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乙方对该地域供热进行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乙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403?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进行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章?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501?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依照相关法律确定权属。

502?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经营权和维修权由乙方拥有。

第六章?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与建设用地

601?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

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建设投资权利和义务属于乙方，投资和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规划、计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602?供热设施的建设用地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以(视供热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而定)形式向乙方提供供热设施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土地用途或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

第七章?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征用、征收、补偿

701?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及更新

乙方对住宅供热设施的管理应当到最终用户散热设备；对非住宅的供热设施的管理应当到建筑物、厂区院墙(无院墙的为单位建筑物墙)外的入户阀门井(含阀门井)。供、用热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承担法定的供热设施管理、维修及更新的责任。

由于热用户原因需要对供热设施进行维修、更新的，乙方可以实行\_\_\_\_\_，收取合理费用。

702?供热设施征用及征收

甲方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法征用或征收供热设施，乙方应予配合，并获得甲方给予的本章703条规定的补偿。

703?征用或收回的补偿

甲方征用或征收乙方特许经营的供热设施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给予补偿。

第八章?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

801?政府部门的批准及占用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城市道路及其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应当协调其各相关部门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_\_\_\_\_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802?用户配合及甲方协助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乙方需要进入居民用户室内或居民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作业的，事先应与该用户协商。乙方在作业结束后应对所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对用户不给予配合而使乙方无法或严重影响乙方向公众提供管道供热正常服务的，甲方应依法给予乙方必要协助。

第九章?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

901?影响用户用热工程报告

乙方进行供热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应当在非供热运行期，并应当在当地供热期开始前完成。如果可能影响到用户用热，则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及区域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供热管理部门。

902?影响用户用热的事故分类

事故分类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903?事故报告与通知

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供热管理部门，重大事故应告知用户，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

904?应急预案

乙方应制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供热管理部门备案，将对用户可能受到的影响降到最低。

905?事故影响赔偿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大事故对用户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按事故影响程度对用户进行赔偿。

第十章?供热价格

1001?供热价格制定和调整

供热采暖价格由甲方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统一定价，其价格制定和调整须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组织制定并批准。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一章?供热安全

1101?安全责任

1.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供热安全的法律及国家政策，供热生产、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乙方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供热安全负责，甲方负有对乙方履行安全责任的监管责任。

2.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事故发生；要建立抢修、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3.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乙方要加强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热力设施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采用必要的手段，监测管道供热工况，保持工况稳定，及时应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6.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开工报建前对地下管网进行核查的规定，并对认为有必要的建设项目实行管道供热设施现场监护，对野蛮施工危及管道供热设施安全的，要加以劝阻，劝阻不听的应及时向供热管理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予以查处。

7.乙方应开展各种形式的供热安全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供热设施的保护意识和节能意识，加强对用户采暖的指导，解答用户的采暖咨询，发放用户采暖手册。

1102?供热设施安全预防

乙方应严格遵循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对供热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巡视、保养和检修，按期进行设备大修和更新改造，对运行15年以上的供热设施要进行质量安全评估，评估、检测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出具评估、检测报告，并报告甲方。

乙方在发现属于用户的供热设施存有严重安全隐患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1103?因安全原因的停热

乙方可以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对属于用户产权的供热设施进行查验，对认定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安装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查验的，乙方经供热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向该用户供热。

1104?应急与临时接管

乙方应完善供热设施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应急抢修抢险预案，设立供热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和用户维修服务网点，提供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和紧急抢修抢险。

甲、乙双方均应建立供热应急预案(见附件九)，对乙方在冬季供热运行期间因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直接影响到居民正常采暖，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甲方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出现下列现象时，甲方也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1.公共利益需要；

2.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情况；

3.任何发生本协议终止的情况。

第十二章?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1201?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届满的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1202?特许经营的提前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特许经营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1.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2.因不可抗力发生后180天其后果仍未消除，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情况的；

3.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1)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乙方冈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采暖的；

(4)乙方擅自停止供热，擅自提前结束供热，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责令其改正而拒不执行的；

(5)因乙方责任，造成大面积采暖用户室内温度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和规定，供热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6)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停止供热，无法再继续正常供热或拒绝为热用户供热，已危及社会公众利益的；

(7)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中止本协议，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8)乙方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影响正常供热的；

(9)因设备等原因造成停热事故，乙方未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恢复供热，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0)乙方在本协议下发生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天内，仍未补救的；

(11)有本协议第二十二章禁止之行为；

(12)乙方有其他法律禁止的行为。

4.因特许经营协议任意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照争议解决机制解决，终止前任意一方都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章?特许经营期限期满的移交

1301?在特许经营期限期满1年之前，由甲乙双方成立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移交方案和计划，并应在终止日前180日内完成谈判，签订相关协议。

130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不再享有供热特许经营权的，乙方应将全部所有或使用的，以及正在建设的供热资产移交给甲方，但供热设施、设备备件以外的乙方用—厂经营或建设的动产除外；乙方在移交时必须保证移交后一年内正常运行的资产和备件，(移交资产的程序和标准见附件九)并出具移交保函。

乙方因自行投资形成自有产权移交及补偿问题按照终止补偿规定。

第十四章?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1401?资产处置谈判

正常终止资产处置按照移交的规定；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况，双方应对资产处置进行谈判，提前终止资产处置谈判应区分政府征用或征收、不可抗力、乙方违约、甲方违约等不同情况。

1402?不予补偿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乙方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明确表示在余下的特许经营期内不再履行本协议，并且在30日内再次确认的；

2.乙方未履行移交责任的；

3.乙方移交的项目资产和设施存在重大瑕疵，致使甲方不能使用；

4.有本协议第二十二章禁止之行为。

1403?特许经营权终止日的确定

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依照下列各情况而定：

1.特许经营权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特许经营权因本协议第十六章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情况的出现而终止的，该情况发生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3.因本协议解除而引起特许经营权终止的，引起协议解除的情况发生日或者做出解除协议的决定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第十五章?供热质量和服务

1501?供热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供热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应设施，确保向用户所供应的供热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

1502?供热服务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营业接待、定期抄表、室温检测、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确保能够达到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601?甲方权利

1.对乙方实施特许经营的行为实施监管；

2.受理用户对乙方的供热投诉；

3.依据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对乙方的供热五年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实施；

5.监督抽查乙方供热、安全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定期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评估方法和标准见附件七)；

6.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监管供热价格；

7.核查乙方的特许经营报告、财务报告；

8.甲方享有紧急处置权。甲方对乙方在冬季供热期间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且直接影响到居民正常采暖，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9.法律规定的其他监管权利。

1602?甲方义务

1.在本协议生效后办理交付乙方特许经营的手续；

2.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专营和独占性；

3.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城镇供热市场秩序；

4.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须的政策支持；

5.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章?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701?乙方权利

1.对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业务享有独家经营的权利；

2.拥有在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投资、发展权；

3.依据本协议规定的价格机制，向用户收取规定的供热供应费及相关服务费；

4.经有关部门批准，占用公共用地或城市道路维护供热管网的权利；

5.对拒缴、欠缴应向乙方缴纳的费用的供热用户依法追缴的权利；

6.对用热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暂停供热服务的权利；

7.对严重违反供、用热协议的用户有依法举报的权利；

8.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重新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9.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702?乙方义务和禁止行为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负有下列义务：

1.接受甲方的监管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非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自行决定或促使自身停热、解散、歇业；

3.非经甲方批准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必须保证特许经营区域内供热生产和运行正常，禁止擅自停热或降低供热质量，发生故障时应快速抢修，直至恢复安全运行；

4.按照国家、省、市、行业及有关标准和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运行管理。

5.按照乙方承诺供热质量和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热相关服务；

6.根据供热规划和市场需要，乙方应提高供热保障能力，扩建供热管网，积极发展用户，不断满足用户对供热的新需求。

7.乙方应执行当地政府供热资源整合规划和环境治理的计划，积极配合完成资源整合和环保的任务。

8.特许经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不得放弃、变换、扩大、缩小、分包、承包、委托、出租、抵押供热主业。

9.经甲方批准，对于乙方从事的特许经营业务衍生出来的相关业务，乙方可通过委托、发包等方式将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第三方经营，但属于特许经营范畴的业务不得委托或发包给社会第三方经营。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违规、违法经营的；

2.未按要求履行本协议，供热供应、运行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并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限期整改的；

3.未经政府及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的；

4.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热、停业、歇业或终止本协议，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发生重大供热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企业法人有重大违规\_\_\_\_\_行为的；

6.不按城市规划投资、建设供热设施，经供热管理部门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7.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滥用特许经营权，违背市场原则，以不正当竞争的手段垄断封闭供热建筑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市场，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利益并造成不良影响，经有关主管部门劝阻拒绝改正的；

8.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9.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违反申请特许经营权时所承诺的；

10.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703?乙方承诺

1.供热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善意地、适当地行使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供热特许经营权，尽最大限度地为市民、企业及其他供热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并遵循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投资建设新的供热设施，满足社会对供热利用的新需求。

2.合理价格承诺

乙方保证采取一切应当采取的措施，严格控制成本，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促使供热价格合理、公平、公开，并使之获得供热用户的理解和支持。

3.降低供热成本承诺

乙方保证完善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开发和应用先进技术，采用新型能源，不断地降低供热成本。

4.提高环境保护质量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的一切经营和供热服务中，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维护生态环境。

5.开展公益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面向广大市民及供热用户开展供热公益活动，宣传供热知识及相关能源知识，促进供热在人们生活、生产中的合理应用。

6.提高供热信息化水平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对供热设施的图纸资料、供热管理资料、用户基

本信息及其他与供热经营服务有关的信息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建立和完善供热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乙方承诺建立\_\_\_\_\_、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并纳入供热管理部门的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乙方承诺建立并完善其互联网站，以便向社会公众用户提供网上供热开户申请、用热咨询、安全说明、

热费查询、受理投诉等综合信息服务。

第十八章?法律责任

1801?甲方法律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403条规定，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将其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交付乙方使用或擅自处置其投资建设的

供热设施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在征用过程中或本协议终止后，拒不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的，应当及时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补偿的利息；

4.甲方违反有关价格法规及本协议定价、调价程序，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补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5.甲方基于对获得特许经营者的监管的权力采用非正当行为对乙方实施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撤销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1802?乙方法律责任

1.乙方对任何法律的违反，均适用所违反法律的处罚规定；

2.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擅自处置供热设施的，应当恢复原状，如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重新投资建设相应的供热设施，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702条的规定，拒不接受甲方的依法征用或征收时，应当服从甲方的依法征用或征收，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擅自解散或歇业的，应当及时恢复营业，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对擅自停热负有责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恢复供热，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擅自改变主业的，应当及时纠正并恢复主业，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协议第1702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酌情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乙方违背本协议承诺的义务时，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或降低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的技术、质量、安全、服务等标准向用户供热、提供维修服务和供

热设施运行管理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0.甲方可根据供热用户的投诉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用户投诉的情况属实，并且确属乙方的?责任的，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1.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及时报告义务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酌情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2.甲方可以采用扣除保函的形式扣除违约金。

1803?不中断协议履行

除非本协议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第十九章?协议的变更

1901?协议的变更

**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四**

第一章 总 则

101 为规范 城市、地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活动，保障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 (地方法规名称)，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省(自治区)

市(县)签订本协议。

102 协议双方分别为：经中国 省(自治区) 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注：该授权可以通过以下两种形式，1、该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2、该人民政府就本协议事项签发授权书)，中国 省(自治区) 市(县)人民政府 局(委)(以下简称甲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和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注册地点：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

103 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并付诸履行本协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遵守中国的法律;

(2)公开、公平、公正;

(3)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

(4)有利于保障供热安全和高效节能;

(5)有利于促进城镇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的定义或解释。

201[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202[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03 [供热]向热用户供应热能。

204 [供热系统]由热源通过热网向热用户供应热能系统的总称。

205[集中供热]从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镇或某些区域热用户供热。

206[热力管网]由热源向热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的管线系统。

207[管道业务]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本协议价格机制制定的价格向使用者提供的管道热力及相关有偿服务的经营业务。

208[违约]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209[特许经营权]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为特许经营供热业务专营权，即在其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特许经营权受让方独自占有该项业务的经营权利。

210[户内共用管道热力设施]用户楼前引入管、楼内立管、水平管及阀门等热力设施。

211[用户自用管道热力设施]自户内共用热力管道引入到用户室内的热力管道、阀门、计量表等设施。

212[热力紧急事件]涉及供热采暖需要紧急采取应急措施的事件，包括爆炸、泄漏以及管道热力设施紧急利用等。

213 [履约保函]指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由金融机构通过保函形式向乙方提取的履约保证金，分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与维护保函，移交保函。

214 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和年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及履约担保

301 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予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独家享有供热业务的经营权利(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权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302 特许经营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03 特许经营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双方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履约保函分作建设期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保函，移交保函可并入运营维护保函。

2、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如拒绝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支付违约金或不及时实施事故处理，甲方可以提取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或用于事故处理，但不能挪作他用。

3、履约担保金额共 元,其中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 元、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金额 元、移交履约担保金额 元。(履约担保金额根据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规定区域内用户数、用热量和用热性质等具体情况由协议双方商定)

4、凡用于乙方违约金及事故处理等费用支出的部分履约担保金额，乙方须于事项处理后的10日内向甲方补齐履约担保金额。

第四章 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401特许经营权地域

甲方根据本协议确定授予乙方对下列地域的供热享有特许经营权。

1、描述

2、附图

(附件三：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图示)

402 特许经营权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乙方对该地域供热进行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乙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403 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进行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章 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501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依照相关法律确定权属。

502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经营权和维修权由乙方拥有。

第六章 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与建设用地

601 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

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建设投资权利和义务属于乙方，投资和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规划、计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602 供热设施的建设用地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以 (视供热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而定)形式向乙方提供供热设施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土地用途或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

第七章 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征用、征收、补偿

701 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及更新

乙方对住宅供热设施的管理应当到最终用户散热设备;对非住宅的供热设施的管理应当到建筑物、厂区院墙(无院墙的为单位建筑物墙)外的入户阀门井(含阀门井)。供、用热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承担法定的供热设施管理、维修及更新的责任。

由于热用户原因需要对供热设施进行维修、更新的，乙方可以实行有偿服务，收取合理费用。

702 供热设施征用及征收

甲方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法征用或征收供热设施，乙方应予配合，并获得甲方给予的本章703条规定的补偿。

703 征用或收回的补偿

甲方征用或征收乙方特许经营的供热设施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给予补偿。

第八章 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

801 政府部门的批准及占用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城市道路及其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应当协调其各相关部门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802 用户配合及甲方协助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乙方需要进入居民用户室内或居民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作业的，事先应与该用户协商。乙方在作业结束后应对所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对用户不给予配合而使乙方无法或严重影响乙方向公众提供管道供热正常服务的，甲方应依法给予乙方必要协助。

第九章 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

901 影响用户用热工程报告

乙方进行供热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应当在非供热运行期，并应当在当地供热期开始前完成。如果可能影响到用户用热，则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及区域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供热管理部门。

902 影响用户用热的事故分类

事故分类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903 事故报告与通知

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供热管理部门，重大事故应告知用户，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

904 应急预案

乙方应制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供热管理部门备案，将对用户可能受到的影响降到最低。

905 事故影响赔偿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大事故对用户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按事故影响程度对用户进行赔偿。

第十章 供热价格

1001 供热价格制定和调整

供热采暖价格由甲方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统一定价，其价格制定和调整须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组织制定并批准。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一章 供热安全

1101 安全责任

1、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供热安全的法律及国家政策，供热生产、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乙方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供热安全负责，甲方负有对乙方履行安全责任的监管责任。

2、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事故发生;要建立抢修、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3、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乙方要加强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热力设施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采用必要的手段，监测管道供热工况，保持工况稳定，及时应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6、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开工报建前对地下管网进行核查的规定，并对认为有必要的建设项目实行管道供热设施现场监护，对野蛮施工危及管道供热设施安全的，要加以劝阻，劝阻不听的应及时向供热管理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予以查处。

7、乙方应开展各种形式的供热安全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供热设施的保护意识和节能意识，加强对用户采暖的指导，解答用户的采暖咨询，发放用户采暖手册。

1102 供热设施安全预防

乙方应严格遵循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对供热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巡视、保养和检修，按期进行设备大修和更新改造，对运行15年以上的供热设施要进行质量安全评估，评估、检测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出具评估、检测报告，并报告甲方。

乙方在发现属于用户的供热设施存有严重安全隐患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1103 因安全原因的停热

乙方可以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对属于用户产权的供热设施进行查验，对认定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安装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查验的，乙方经供热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向该用户供热。

1104 应急与临时接管

乙方应完善供热设施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 建立应急抢修抢险预案，设立供热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和用户维修服务网点，提供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和紧急抢修抢险。

甲、乙双方均应建立供热应急预案(见附件九)，对乙方在冬季供热运行期间因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直接影响到居民正常采暖，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甲方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出现下列现象时，甲方也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1、公共利益需要;

2、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情况;

3、任何发生本协议终止的情况。

第十二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1201 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届满的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1202 特许经营的提前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特许经营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1、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2、因不可抗力发生后180天其后果仍未消除，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情况的;

3、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1)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采暖的;

(4)乙方擅自停止供热，擅自提前结束供热，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责令其改正而拒不执行的;

(5)因乙方责任，造成大面积采暖用户室内温度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和规定，供热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6)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停止供热，无法再继续正常供热或拒绝为热用户供热，己危及社会公众利益的;

(7)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中止本协议，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8)乙方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影响正常供热的;

(9)因设备等原因造成停热事故，乙方未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恢复供热，，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0)乙方在本协议下发生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 天内，仍未补救的;

(11)有本协议第二十二章禁止之行为;

(12)乙方有其他法律禁止的行为。

4、因特许经营协议任意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照争议解决机制解决，终止前任意一方都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章 特许经营期限期满的移交

1301 在特许经营期限期满1年之前，由甲乙双方成立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移交方案和计划，并应在终止日前180日内完成谈判，签订相关协议。

1302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不再享有供热特许经营权的，乙方应将全部所有或使用的，以及正在建设的供热资产移交给甲方，但供热设施、设备备件以外的乙方用于经营或建设的动产除外;乙方在移交时必须保证移交后一年内正常运行的资产和备件，(移交资产的程序和标准见附件九)并出具移交保函。

乙方因自行投资形成自有产权移交及补偿问题按照终止补偿规定。

第十四章 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1401 资产处置谈判

正常终止资产处置按照移交的规定;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况，双方应对资产处置进行谈判，提前终止资产处置谈判应区分政府征用或征收、不可抗力、乙方违约、甲方违约等不同情况。

1402 不予补偿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乙方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明确表示在余下的特许经营期内不再履行本协议，并且在30日内再次确认的;

2、乙方未履行移交责任的;

3、乙方移交的项目资产和设施存在重大瑕疵，致使甲方不能使用。

4、有本协议第二十二章禁止之行为。

1403 特许经营权终止日的确定

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依照下列各情况而定：

1、特许经营权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特许经营权因本协议第十六章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情况的出现而终止的，该情况发生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3、因本协议解除而引起特许经营权终止的，引起协议解除的情况发生日或者做出解除协议的决定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第十五章 供热质量和服务

1501 供热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供热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应设施，确保向用户所供应的供热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

1502 供热服务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营业接待、定期抄表、室温检测、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确保能够达到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601 甲方权利

1、对乙方实施特许经营的行为实施监管;

2、受理用户对乙方的供热投诉;

3、依据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对乙方的供热五年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实施;

5、监督抽查乙方供热、安全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定期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评估方法和标准见附件七);

6、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监管供热价格;

7、核查乙方的特许经营报告、财务报告;

8、甲方享有紧急处置权。甲方对乙方在冬季供热期间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且直接影响到居民正常采暖，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9、法律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1602 甲方义务

1、在本协议生效后办理交付乙方特许经营的手续;

2、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专营和独占性;

3、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城镇供热市场秩序;

4、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须的政策支持;

5、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701 乙方权利

1、对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业务享有独家经营的权利;

2、拥有在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投资、发展权;

3、依据本协议规定的价格机制，向用户收取规定的供热供应费及相关服务费;

4、经有关部门批准，占用公共用地或城市道路维护供热管网的权利;

5、对拒缴、欠缴应向乙方缴纳的费用的供热用户依法追缴的权利;

6、对用热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暂停供热服务的权利;

7、对严重违反供、用热协议的用户有依法举报的权利;

8、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重新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9、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702 乙方义务和禁止行为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负有下列义务：

1、接受甲方的监管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非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自行决定或促使自身停热、解散、歇业;

3、非经甲方批准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必须保证特许经营区域内供热生产和运行正常，禁止擅自停热或降低供热质量，发生故障时应快速抢修，直至恢复安全运行;

4、按照国家、省、市、行业及有关标准和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运行管理。

5、按照乙方承诺供热质量和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热相关服务;

6、根据供热规划和市场需要，乙方应提高供热保障能力，扩建供热管网，积极发展用户，不断满足用户对供热的新需求。

7、乙方应执行当地政府供热资源整合规划和环境治理的计划，积极配合完成资源整合和环保的任务。

8、特许经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不得放弃、变换、扩大、缩小、分包、承包、委托、出租、抵押供热主业。

9、经甲方批准，对于乙方从事的特许经营业务衍生出来的相关业务，乙方可通过委托、发包等方式将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第三方经营，但属于特许经营范畴的业务不得委托或发包给社会第三方经营。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违规、违法经营的;

2、未按要求履行本协议，供热供应、运行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并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限期整改的;

3、未经政府及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的;

4、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热、停业、歇业或终止本协议，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发生重大供热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企业法人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

6、不按城市规划投资、建设供热设施，经供热管理部门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7、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滥用特许经营权，违背市场原则，以不正当竞争的手段垄断封闭供热建筑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市场，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利益并造成不良影响，经有关主管部门劝阻拒绝改正的;

8、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9、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违反申请特许经营权时所承诺的;

10、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703 乙方承诺

1、供热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善意地、适当地行使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供热特许经营权，尽最大限度地为市民、企业及其他供热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并遵循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投资建设新的供热设施，满足社会对供热利用的新需求。

2、合理价格承诺

乙方保证采取一切应当采取的措施，严格控制成本，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促使供热价格合理、公平、公开，并使之获得供热用户的理解和支持。

3、降低供热成本承诺

乙方保证完善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开发和应用先进技术，采用新型能源，不断地降低供热成本。

4、提高环境保护质量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的一切经营和供热服务中，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维护生态环境。

5、开展公益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面向广大市民及供热用户开展供热公益活动，宣传供热知识及相关能源知识，促进供热在人们生活、生产中的合理应用。

6、提高供热信息化水平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对供热设施的图纸资料、供热管理资料、用户基本信息及其他与供热经营服务有关的信息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建立和完善供热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乙方承诺建立收费、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并纳入供热管理部门的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乙方承诺建立并完善其互联网站，以便向社会公众用户提供网上供热开户申请、用热咨询、安全说明、热费查询、受理投诉等综合信息服务。

第十八章 法律责任

1801 甲方法律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403条规定，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将其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交付乙方使用或擅自处置其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在征用过程中或本协议终止后，拒不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的，应当及时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补偿的利息;

4、甲方违反有关价格法规及本协议定价、调价程序，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补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5、甲方基于对获得特许经营者的监管的权力采用非正当行为对乙方实施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撤销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1802 乙方法律责任

1、乙方对任何法律的违反，均适用所违反法律的处罚规定;

2、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擅自处置供热设施的，应当恢复原状，如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重新投资建设相应的供热设施，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702条的规定，拒不接受甲方的依法征用或征收时，应当服从甲方的依法征用或征收，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擅自解散或歇业的，应当及时恢复营业，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对擅自停热负有责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恢复供热，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万到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擅自改变主业的，应当及时纠正并恢复主业，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协议第1702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 。甲方可酌情要求乙方支付 万到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乙方违背本协议承诺的义务时，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万到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或降低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的技术、质量、安全、服务等标准向用户供热、提供维修服务和供热设施运行管理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万到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0、甲方可根据供热用户的投诉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用户投诉的情况属实，并且确属乙方的责任的，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万到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1、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及时报告义务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酌情要求乙方支付 万到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2、甲方可以采用扣除保函的形式扣除违约金。

1803 不中断协议履行

除非本协议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第十九章 协议的变更

1901 协议的变更

除非经过甲、乙双方就协议内容的变动协商并书面达成一致，否则任何情况都不构成本协议的变更。甲、乙双方可以采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书面协议的方式修改本协议。

1902 协议执行中的修改

下列情况出现时，甲、乙双方应当在情况发生或将要发生的60日内完成协议的修改：

(1)出现新型可替代供热之能源;

(2)供热工程施工或技术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有关供热事业的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4)导致供热价格波动超过30%以上的情况发生。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

20\_\_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0\_\_ 不可抗力事件

构成不可抗力的行为、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述行为、事件或情况：

(1)火灾、水灾、干旱、爆炸、闪电、暴雨、台风、龙卷风、地震、地陷、地面下沉、疫情或其他天灾;

(2)战争(无论是否宣战)、暴乱、封锁、叛乱、公敌行动、入侵、禁运、贸易制裁、破坏或恐怖行动等严重威胁;

(3)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0\_\_ 对不可抗力免责的限制

以下各项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1)因正常损耗、未适当维护设备或零部件存货不足而引起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2)个别用户缺乏资金支付应付款项，除非发生全市所有有效支付方式失效的情况;

(3)仅仅导致履约不经济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

20\_\_ 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

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

(1)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24小时)通知另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发出;

(2)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48小时)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以及预计的持续期间，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发出;

(3)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在任何时候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进展及其预计结束日期;

(5)通知另一方能够部分或全面恢复履行其义务的日期。

20\_\_ 不可抗力免责

一方出现不可抗力且尽到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无须对其延误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2101 协议争议的协商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协商应当在争议发生的60日内举行。60日内未能就争议解决达成一致的，视为协商失败，甲、乙任何一方均可以循本协议规定的其他途径解决争议。

2102 仲裁或提起诉讼

若甲乙双方不能根据第2101条规定解决争议，可依照法律通过仲裁途径解决;或者将该争议按照法律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法律对此类争议的解决方式做出明确结论时，依其结论处理。

第二十二章 附则

2201 协议文本

本协议连同附件均用中文书写。正本贰份由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 份仍由上述各方各执 份。

2202 协议签订

甲方、乙方签订本协议之代表均应在已经获得签订授权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并在此前各方均已完成各自内部批准本协议之程序。

2203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204协议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其进行解释。

2205 协议附件

截止本协议签订日，本协议所附附件如下：

附件一：供热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附件二：供热质量和服务标准

附件三：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图示

附件四：乙方与用户的供用热合同样本

附件五：供热技术规范和标准

附件六：供热安全管理标准

附件七：供热特许经营中期评估方法及标准

附件八：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九：特许经营期限期满乙方移交资产的程序和标准

附件十：甲方签约授权证明

附件十一：乙方签约授权证明

双方各自授权代表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协议，以兹为证。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 (公章)

**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五**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及履约担保

第四章?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第五章?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第六章?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与建设用地

第七章?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征用、征收、补偿

第八章?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

第九章?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

第十章?供热价格

第十一章?供热安全

第十二章?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第十三章?特许经营期限期满的移交

第十四章?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第十五章?供热质量和服务

第十六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章?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第十八章?法律责任

第十九章?协议的变更

第二十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101?为规范城市、地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活动，保障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地方法规名称），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年?月日在中国省（自治区）?市（县）签订本协议。

102?协议双方分别为：经中国省（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注：该授权可以通过以下两种形式，1、该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2、该人民政府就本协议事项签发授权书），中国省（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局（委）（以下简称甲方），地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和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注册地点：，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职务：，国籍：。

103?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并付诸履行本协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遵守中国的法律；

（2）公开、公平、公正；

（3）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

（4）有利于保障供热安全和\_\_\_\_\_节能；

（5）有利于促进城镇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的定义或解释。

201?［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_\_\_\_\_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_\_\_\_\_地区。

202?［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03?［供热］向热用户供应热能。

204?［供热系统］由热源通过热网向热用户供应热能系统的总称。

205?［集中供热］从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镇或某些区域热用户供热。

206?［热力管网］由热源向热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的管线系统。

207?［管道业务］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本协议价格机制制定的价格向使用者提供的管道热力及相关\_\_\_\_\_的经营业务。

208?［违约］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_\_\_\_\_或不可抗力等。

209?［特许经营权］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为特许经营供热业务专营权，即在其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特许经营权受让方独自占有该项业务的经营权利。

210?［户内共用管道热力设施］用户楼前引入管、楼内立管、水平管及阀门等热力设施。

211?［用户自用管道热力设施］自户内共用热力管道引入到用户室内的热力管道、阀门、计量表等设施。

212?［热力紧急事件］涉及供热采暖需要紧急采取应急措施的事件，包括爆炸、泄漏以及管道热力设施紧急利用等。

213?[履约保函]指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由金融机构通过保函形式向乙方提取的履约保证金，分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与维护保函，移交保函。

214?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和年。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及履约担保

301?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予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独家享有供热业务的经营权利（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权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302?特许经营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03?特许经营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双方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履约保函分作建设期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保函，移交保函可并入运营维护保函。

2、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如拒绝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支付违约金或不及时实施事故处理，甲方可以提取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或用于事故处理，但不能挪作他用。

3、履约担保金额共元，其中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元、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金额元、移交履约担保金额元。（履约担保金额根据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规定区域内用户数、用热量和用热性质等具体情况由协议双方商定）

4、凡用于乙方违约金及事故处理等费用支出的部分履约担保金额，乙方须于事项处理后的10日内向甲方补齐履约担保金额。

第四章?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401?特许经营权地域

甲方根据本协议确定授予乙方对下列地域的供热享有特许经营权。

1、描述

2、附图

（附件三：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图示）

402?特许经营权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乙方对该地域供热进行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乙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403?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进行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章?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501?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依照相关法律确定权属。

502?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经营权和维修权由乙方拥有。

第六章?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与建设用地

601?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

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建设投资权利和义务属于乙方，投资和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规划、计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602?供热设施的建设用地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以（视供热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而定）形式向乙方提供供热设施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土地用途或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

第七章?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征用、征收、补偿

701?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及更新

乙方对住宅供热设施的管理应当到最终用户散热设备；对非住宅的供热设施的管理应当到建筑物、厂区院墙（无院墙的为单位建筑物墙）外的入户阀门井（含阀门井）。供、用热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承担法定的供热设施管理、维修及更新的责任。

由于热用户原因需要对供热设施进行维修、更新的，乙方可以实行\_\_\_\_\_，收取合理费用。

702?供热设施征用及征收

甲方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法征用或征收供热设施，乙方应予配合，并获得甲方给予的本章703条规定的补偿。

703?征用或收回的补偿

甲方征用或征收乙方特许经营的供热设施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给予补偿。

第八章?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

801?政府部门的批准及占用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城市道路及其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应当协调其各相关部门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_\_\_\_\_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802?用户配合及甲方协助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乙方需要进入居民用户室内或居民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作业的，事先应与该用户协商。乙方在作业结束后应对所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对用户不给予配合而使乙方无法或严重影响乙方向公众提供管道供热正常服务的，甲方应依法给予乙方必要协助。

第九章?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

901?影响用户用热工程报告

乙方进行供热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应当在非供热运行期，并应当在当地供热期开始前完成。如果可能影响到用户用热，则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及区域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供热管理部门。

902?影响用户用热的事故分类

事故分类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903?事故报告与通知

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供热管理部门，重大事故应告知用户，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

904?应急预案

乙方应制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供热管理部门备案，将对用户可能受到的影响降到最低。

905?事故影响赔偿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大事故对用户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按事故影响程度对用户进行赔偿。

第十章?供热价格

1001?供热价格制定和调整

供热采暖价格由甲方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统一定价，其价格制定和调整须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组织制定并批准。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一章?供热安全

1101?安全责任

1、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供热安全的法律及国家政策，供热生产、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乙方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供热安全负责，甲方负有对乙方履行安全责任的监管责任。

2、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事故发生；要建立抢修、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3、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乙方要加强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热力设施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采用必要的手段，监测管道供热工况，保持工况稳定，及时应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6、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开工报建前对地下管网进行核查的规定，并对认为有必要的建设项目实行管道供热设施现场监护，对野蛮施工危及管道供热设施安全的，要加以劝阻，劝阻不听的应及时向供热管理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予以查处。

7、乙方应开展各种形式的供热安全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供热设施的保护意识和节能意识，加强对用户采暖的指导，解答用户的采暖咨询，发放用户采暖手册。

1102?供热设施安全预防

乙方应严格遵循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对供热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巡视、保养和检修，按期进行设备大修和更新改造，对运行15年以上的供热设施要进行质量安全评估，评估、检测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出具评估、检测报告，并报告甲方。

乙方在发现属于用户的供热设施存有严重安全隐患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1103?因安全原因的停热

乙方可以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对属于用户产权的供热设施进行查验，对认定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安装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查验的，乙方经供热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向该用户供热。

1104?应急与临时接管

乙方应完善供热设施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应急抢修抢险预案，设立供热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和用户维修服务网点，提供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和紧急抢修抢险。

甲、乙双方均应建立供热应急预案（见附件九），对乙方在冬季供热运行期间因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直接影响到居民正常采暖，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甲方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出现下列现象时，甲方也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1、公共利益需要；

2、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情况；

3、任何发生本协议终止的情况。

第十二章?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1201?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届满的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1202?特许经营的提前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特许经营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1、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2、因不可抗力发生后180天其后果仍未消除，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情况的；

3、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1）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采暖的；

（4）乙方擅自停止供热，擅自提前结束供热，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责令其改正而拒不执行的；

（5）因乙方责任，造成大面积采暖用户室内温度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和规定，供热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6）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停止供热，无法再继续正常供热或拒绝为热用户供热，已危及社会公众利益的；

（7）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中止本协议，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8）乙方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影响正常供热的；

（9）因设备等原因造成停热事故，乙方未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恢复供热，，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0）乙方在本协议下发生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天内，仍未补救的；

（11）有本协议第二十二章禁止之行为；

（12）乙方有其他法律禁止的行为。

4、因特许经营协议任意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照争议解决机制解决，终止前任意一方都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章?特许经营期限期满的移交

1301?在特许经营期限期满1年之前，由甲乙双方成立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移交方案和计划，并应在终止日前180日内完成谈判，签订相关协议。

130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不再享有供热特许经营权的，乙方应将全部所有或使用的，以及正在建设的供热资产移交给甲方，但供热设施、设备备件以外的乙方用于经营或建设的动产除外；乙方在移交时必须保证移交后一年内正常运行的资产和备件，（移交资产的程序和标准见附件九）并出具移交保函。

乙方因自行投资形成自有产权移交及补偿问题按照终止补偿规定。

第十四章?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1401?资产处置谈判

正常终止资产处置按照移交的规定；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况，双方应对资产处置进行谈判，提前终止资产处置谈判应区分政府征用或征收、不可抗力、乙方违约、甲方违约等不同情况。

1402?不予补偿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乙方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明确表示在余下的特许经营期内不再履行本协议，并且在30日内再次确认的；

2、乙方未履行移交责任的；

3、乙方移交的项目资产和设施存在重大瑕疵，致使甲方不能使用；

4、有本协议第二十二章禁止之行为。

1403?特许经营权终止日的确定

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依照下列各情况而定：

1、特许经营权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特许经营权因本协议第十六章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情况的出现而终止的，该情况发生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3、因本协议解除而引起特许经营权终止的，引起协议解除的情况发生日或者做出解除协议的决定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第十五章?供热质量和服务

1501?供热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供热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应设施，确保向用户所供应的供热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

1502?供热服务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营业接待、定期抄表、室温检测、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确保能够达到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601?甲方权利

1、对乙方实施特许经营的行为实施监管；

2、受理用户对乙方的供热投诉；

3、依据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对乙方的供热五年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实施；

5、监督抽查乙方供热、安全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定期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评估方法和标准见附件七）；

6、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监管供热价格；

7、核查乙方的特许经营报告、财务报告；

8、甲方享有紧急处置权。甲方对乙方在冬季供热期间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且直接影响到居民正常采暖，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9、法律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1602?甲方义务

1、在本协议生效后办理交付乙方特许经营的手续；

2、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专营和独占性；

3、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城镇供热市场秩序；

4、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须的政策支持；

5、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章?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701?乙方权利

1、对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业务享有独家经营的权利；

2、拥有在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投资、发展权；

3、依据本协议规定的价格机制，向用户收取规定的供热供应费及相关服务费；

4、经有关部门批准，占用公共用地或城市道路维护供热管网的权利；

5、对拒缴、欠缴应向乙方缴纳的费用的供热用户依法追缴的权利；

6、对用热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暂停供热服务的权利；

7、对严重违反供、用热协议的用户有依法举报的权利；

8、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重新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9、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702乙方义务和禁止行为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负有下列义务：

1、接受甲方的监管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非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自行决定或促使自身停热、解散、歇业；

3、非经甲方批准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必须保证特许经营区域内供热生产和运行正常，禁止擅自停热或降低供热质量，发生故障时应快速抢修，直至恢复安全运行；

4、按照国家、省、市、行业及有关标准和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运行管理；

5、按照乙方承诺供热质量和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热相关服务；

6、根据供热规划和市场需要，乙方应提高供热保障能力，扩建供热管网，积极发展用户，不断满足用户对供热的新需求；

7、乙方应执行当地政府供热资源整合规划和环境治理的计划，积极配合完成资源整合和环保的任务；

8、特许经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不得放弃、变换、扩大、缩小、分包、承包、委托、出租、抵押供热主业；

9、经甲方批准，对于乙方从事的特许经营业务衍生出来的相关业务，乙方可通过委托、发包等方式将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第三方经营，但属于特许经营范畴的业务不得委托或发包给社会第三方经营。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违规、违法经营的；

2、未按要求履行本协议，供热供应、运行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并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限期整改的；

3、未经政府及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的；

4、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热、停业、歇业或终止本协议，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发生重大供热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企业法人有重大违规\_\_\_\_\_行为的；

6、不按城市规划投资、建设供热设施，经供热管理部门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7、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滥用特许经营权，违背市场原则，以不正当竞争的手段垄断封闭供热建筑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市场，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利益并造成不良影响，经有关主管部门劝阻拒绝改正的；

8、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9、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违反申请特许经营权时所承诺的；

10、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703?乙方承诺

1、供热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善意地、适当地行使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供热特许经营权，尽最大限度地为市民、企业及其他供热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并遵循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投资建设新的供热设施，满足社会对供热利用的新需求。

2、合理价格承诺

乙方保证采取一切应当采取的措施，严格控制成本，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促使供热价格合理、公平、公开，并使之获得供热用户的理解和支持。

3、降低供热成本承诺

乙方保证完善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开发和应用先进技术，采用新型能源，不断地降低供热成本。

4、提高环境保护质量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的一切经营和供热服务中，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维护生态环境。

5、开展公益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面向广大市民及供热用户开展供热公益活动，宣传供热知识及相关能源知识，促进供热在人们生活、生产中的合理应用。

6、提高供热信息化水平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对供热设施的图纸资料、供热管理资料、用户基本信息及其他与供热经营服务有关的信息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建立和完善供热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乙方承诺建立\_\_\_\_\_、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并纳入供热管理部门的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乙方承诺建立并完善其互联网站，以便向社会公众用户提供网上供热开户申请、用热咨询、安全说明、热费查询、受理投诉等综合信息服务。

第十八章?法律责任

1801?甲方法律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403条规定，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将其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交付乙方使用或擅自处置其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在征用过程中或本协议终止后，拒不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的，应当及时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补偿的利息；

4、甲方违反有关价格法规及本协议定价、调价程序，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补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5、甲方基于对获得特许经营者的监管的权力采用非正当行为对乙方实施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撤销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1802乙方法律责任

1、乙方对任何法律的违反，均适用所违反法律的处罚规定；

2、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擅自处置供热设施的，应当恢复原状，如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重新投资建设相应的供热设施，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702条的规定，拒不接受甲方的依法征用或征收时，应当服从甲方的依法征用或征收，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擅自解散或歇业的，应当及时恢复营业，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对擅自停热负有责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恢复供热，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擅自改变主业的，应当及时纠正并恢复主业，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协议第1702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酌情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乙方违背本协议承诺的义务时，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或降低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的技术、质量、安全、服务等标准向用户供热、提供维修服务和供热设施运行管理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0、甲方可根据供热用户的投诉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用户投诉的情况属实，并且确属乙方的责任的，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1、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及时报告义务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酌情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2、甲方可以采用扣除保函的形式扣除违约金。

1803?不中断协议履行

除非本协议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第十九章?协议的变更

1901?协议的变更

**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六**

城镇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及履约担保

第四章?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第五章?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第六章?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与建设用地

第七章?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征用、征收、补偿

第八章?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

第九章?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

第十章?供热价格

第十一章?供热安全

第十二章?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第十三章?特许经营期限期满的移交

第十四章?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第十五章?供热质量和服务

第十六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章?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第十八章?法律责任

第十九章?协议的变更

第二十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101?为规范城市、地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活动，保障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地方法规名称），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年?月日在中国省（自治区）?市（县）签订本协议。

102?协议双方分别为：经中国省（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注：该授权可以通过以下两种形式，1、该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2、该人民政府就本协议事项签发授权书），中国省（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局（委）（以下简称甲方），地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和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注册地点：，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职务：，国籍：。

103?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并付诸履行本协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遵守中国的法律；

（2）公开、公平、公正；

（3）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

（4）有利于保障供热安全和\_\_\_\_\_节能；

（5）有利于促进城镇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的定义或解释。

201?［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_\_\_\_\_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_\_\_\_\_地区。

202?［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03?［供热］向热用户供应热能。

204?［供热系统］由热源通过热网向热用户供应热能系统的总称。

205?［集中供热］从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镇或某些区域热用户供热。

206?［热力管网］由热源向热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的管线系统。

207?［管道业务］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本协议价格机制制定的价格向使用者提供的管道热力及相关\_\_\_\_\_的经营业务。

208?［违约］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_\_\_\_\_或不可抗力等。

209?［特许经营权］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为特许经营供热业务专营权，即在其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特许经营权受让方独自占有该项业务的经营权利。

210?［户内共用管道热力设施］用户楼前引入管、楼内立管、水平管及阀门等热力设施。

211?［用户自用管道热力设施］自户内共用热力管道引入到用户室内的热力管道、阀门、计量表等设施。

212?［热力紧急事件］涉及供热采暖需要紧急采取应急措施的事件，包括爆炸、泄漏以及管道热力设施紧急利用等。

213?[履约保函]指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由金融机构通过保函形式向乙方提取的履约保证金，分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与维护保函，移交保函。

214?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和年。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及履约担保

301?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予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独家享有供热业务的经营权利（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权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302?特许经营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03?特许经营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双方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履约保函分作建设期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保函，移交保函可并入运营维护保函。

2、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如拒绝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支付违约金或不及时实施事故处理，甲方可以提取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或用于事故处理，但不能挪作他用。

3、履约担保金额共元，其中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元、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金额元、移交履约担保金额元。（履约担保金额根据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规定区域内用户数、用热量和用热性质等具体情况由协议双方商定）

4、凡用于乙方违约金及事故处理等费用支出的部分履约担保金额，乙方须于事项处理后的10日内向甲方补齐履约担保金额。

第四章?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401?特许经营权地域

甲方根据本协议确定授予乙方对下列地域的供热享有特许经营权。

1、描述

2、附图

（附件三：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图示）

402?特许经营权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乙方对该地域供热进行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乙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403?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进行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章?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501?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依照相关法律确定权属。

502?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经营权和维修权由乙方拥有。

第六章?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与建设用地

601?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

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建设投资权利和义务属于乙方，投资和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规划、计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602?供热设施的建设用地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以（视供热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而定）形式向乙方提供供热设施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土地用途或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

第七章?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征用、征收、补偿

701?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及更新

乙方对住宅供热设施的管理应当到最终用户散热设备；对非住宅的供热设施的管理应当到建筑物、厂区院墙（无院墙的为单位建筑物墙）外的入户阀门井（含阀门井）。供、用热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承担法定的供热设施管理、维修及更新的责任。

由于热用户原因需要对供热设施进行维修、更新的，乙方可以实行\_\_\_\_\_，收取合理费用。

702?供热设施征用及征收

甲方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法征用或征收供热设施，乙方应予配合，并获得甲方给予的本章703条规定的补偿。

703?征用或收回的补偿

甲方征用或征收乙方特许经营的供热设施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给予补偿。

第八章?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

801?政府部门的批准及占用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城市道路及其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应当协调其各相关部门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_\_\_\_\_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802?用户配合及甲方协助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乙方需要进入居民用户室内或居民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作业的，事先应与该用户协商。乙方在作业结束后应对所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对用户不给予配合而使乙方无法或严重影响乙方向公众提供管道供热正常服务的，甲方应依法给予乙方必要协助。

第九章?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

901?影响用户用热工程报告

乙方进行供热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应当在非供热运行期，并应当在当地供热期开始前完成。如果可能影响到用户用热，则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及区域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供热管理部门。

902?影响用户用热的事故分类

事故分类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903?事故报告与通知

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供热管理部门，重大事故应告知用户，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

904?应急预案

乙方应制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供热管理部门备案，将对用户可能受到的影响降到最低。

905?事故影响赔偿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大事故对用户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按事故影响程度对用户进行赔偿。

第十章?供热价格

1001?供热价格制定和调整

供热采暖价格由甲方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统一定价，其价格制定和调整须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组织制定并批准。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一章?供热安全

1101?安全责任

1、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供热安全的法律及国家政策，供热生产、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乙方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供热安全负责，甲方负有对乙方履行安全责任的监管责任。

2、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事故发生；要建立抢修、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3、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乙方要加强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热力设施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采用必要的手段，监测管道供热工况，保持工况稳定，及时应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6、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开工报建前对地下管网进行核查的规定，并对认为有必要的建设项目实行管道供热设施现场监护，对野蛮施工危及管道供热设施安全的，要加以劝阻，劝阻不听的应及时向供热管理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予以查处。

7、乙方应开展各种形式的供热安全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供热设施的保护意识和节能意识，加强对用户采暖的指导，解答用户的采暖咨询，发放用户采暖手册。

1102?供热设施安全预防

乙方应严格遵循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对供热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巡视、保养和检修，按期进行设备大修和更新改造，对运行15年以上的供热设施要进行质量安全评估，评估、检测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出具评估、检测报告，并报告甲方。

乙方在发现属于用户的供热设施存有严重安全隐患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1103?因安全原因的停热

乙方可以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对属于用户产权的供热设施进行查验，对认定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安装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查验的，乙方经供热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向该用户供热。

1104?应急与临时接管

乙方应完善供热设施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应急抢修抢险预案，设立供热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和用户维修服务网点，提供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和紧急抢修抢险。

甲、乙双方均应建立供热应急预案（见附件九），对乙方在冬季供热运行期间因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直接影响到居民正常采暖，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甲方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出现下列现象时，甲方也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1、公共利益需要；

2、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情况；

3、任何发生本协议终止的情况。

第十二章?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1201?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届满的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1202?特许经营的提前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特许经营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1、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2、因不可抗力发生后180天其后果仍未消除，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情况的；

3、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1）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采暖的；

（4）乙方擅自停止供热，擅自提前结束供热，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责令其改正而拒不执行的；

（5）因乙方责任，造成大面积采暖用户室内温度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和规定，供热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6）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停止供热，无法再继续正常供热或拒绝为热用户供热，已危及社会公众利益的；

（7）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中止本协议，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8）乙方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影响正常供热的；

（9）因设备等原因造成停热事故，乙方未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恢复供热，，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0）乙方在本协议下发生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天内，仍未补救的；

（11）有本协议第二十二章禁止之行为；

（12）乙方有其他法律禁止的行为。

4、因特许经营协议任意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照争议解决机制解决，终止前任意一方都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章?特许经营期限期满的移交

1301?在特许经营期限期满1年之前，由甲乙双方成立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移交方案和计划，并应在终止日前180日内完成谈判，签订相关协议。

130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不再享有供热特许经营权的，乙方应将全部所有或使用的，以及正在建设的供热资产移交给甲方，但供热设施、设备备件以外的乙方用于经营或建设的动产除外；乙方在移交时必须保证移交后一年内正常运行的资产和备件，（移交资产的程序和标准见附件九）并出具移交保函。

乙方因自行投资形成自有产权移交及补偿问题按照终止补偿规定。

第十四章?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1401?资产处置谈判

正常终止资产处置按照移交的规定；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况，双方应对资产处置进行谈判，提前终止资产处置谈判应区分政府征用或征收、不可抗力、乙方违约、甲方违约等不同情况。

1402?不予补偿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乙方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明确表示在余下的特许经营期内不再履行本协议，并且在30日内再次确认的；

2、乙方未履行移交责任的；

3、乙方移交的项目资产和设施存在重大瑕疵，致使甲方不能使用；

4、有本协议第二十二章禁止之行为。

1403?特许经营权终止日的确定

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依照下列各情况而定：

1、特许经营权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特许经营权因本协议第十六章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情况的出现而终止的，该情况发生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3、因本协议解除而引起特许经营权终止的，引起协议解除的情况发生日或者做出解除协议的决定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第十五章?供热质量和服务

1501?供热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供热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应设施，确保向用户所供应的供热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

1502?供热服务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营业接待、定期抄表、室温检测、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确保能够达到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601?甲方权利

1、对乙方实施特许经营的行为实施监管；

2、受理用户对乙方的供热投诉；

3、依据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对乙方的供热五年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实施；

5、监督抽查乙方供热、安全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定期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评估方法和标准见附件七）；

6、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监管供热价格；

7、核查乙方的特许经营报告、财务报告；

8、甲方享有紧急处置权。甲方对乙方在冬季供热期间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且直接影响到居民正常采暖，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9、法律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1602?甲方义务

1、在本协议生效后办理交付乙方特许经营的手续；

2、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专营和独占性；

3、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城镇供热市场秩序；

4、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须的政策支持；

5、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章?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701?乙方权利

1、对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业务享有独家经营的权利；

2、拥有在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投资、发展权；

3、依据本协议规定的价格机制，向用户收取规定的供热供应费及相关服务费；

4、经有关部门批准，占用公共用地或城市道路维护供热管网的权利；

5、对拒缴、欠缴应向乙方缴纳的费用的供热用户依法追缴的权利；

6、对用热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暂停供热服务的权利；

7、对严重违反供、用热协议的用户有依法举报的权利；

8、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重新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9、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702乙方义务和禁止行为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负有下列义务：

1、接受甲方的监管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非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自行决定或促使自身停热、解散、歇业；

3、非经甲方批准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必须保证特许经营区域内供热生产和运行正常，禁止擅自停热或降低供热质量，发生故障时应快速抢修，直至恢复安全运行；

4、按照国家、省、市、行业及有关标准和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运行管理；

5、按照乙方承诺供热质量和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热相关服务；

6、根据供热规划和市场需要，乙方应提高供热保障能力，扩建供热管网，积极发展用户，不断满足用户对供热的新需求；

7、乙方应执行当地政府供热资源整合规划和环境治理的计划，积极配合完成资源整合和环保的任务；

8、特许经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不得放弃、变换、扩大、缩小、分包、承包、委托、出租、抵押供热主业；

9、经甲方批准，对于乙方从事的特许经营业务衍生出来的相关业务，乙方可通过委托、发包等方式将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第三方经营，但属于特许经营范畴的业务不得委托或发包给社会第三方经营。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违规、违法经营的；

2、未按要求履行本协议，供热供应、运行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并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限期整改的；

3、未经政府及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的；

4、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热、停业、歇业或终止本协议，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发生重大供热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企业法人有重大违规\_\_\_\_\_行为的；

6、不按城市规划投资、建设供热设施，经供热管理部门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7、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滥用特许经营权，违背市场原则，以不正当竞争的手段垄断封闭供热建筑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市场，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利益并造成不良影响，经有关主管部门劝阻拒绝改正的；

8、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9、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违反申请特许经营权时所承诺的；

10、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703?乙方承诺

1、供热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善意地、适当地行使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供热特许经营权，尽最大限度地为市民、企业及其他供热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并遵循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投资建设新的供热设施，满足社会对供热利用的新需求。

2、合理价格承诺

乙方保证采取一切应当采取的措施，严格控制成本，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促使供热价格合理、公平、公开，并使之获得供热用户的理解和支持。

3、降低供热成本承诺

乙方保证完善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开发和应用先进技术，采用新型能源，不断地降低供热成本。

4、提高环境保护质量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的一切经营和供热服务中，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维护生态环境。

5、开展公益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面向广大市民及供热用户开展供热公益活动，宣传供热知识及相关能源知识，促进供热在人们生活、生产中的合理应用。

6、提高供热信息化水平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对供热设施的图纸资料、供热管理资料、用户基本信息及其他与供热经营服务有关的信息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建立和完善供热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乙方承诺建立\_\_\_\_\_、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并纳入供热管理部门的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乙方承诺建立并完善其互联网站，以便向社会公众用户提供网上供热开户申请、用热咨询、安全说明、热费查询、受理投诉等综合信息服务。

第十八章?法律责任

1801?甲方法律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403条规定，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将其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交付乙方使用或擅自处置其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在征用过程中或本协议终止后，拒不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的，应当及时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补偿的利息；

4、甲方违反有关价格法规及本协议定价、调价程序，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补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5、甲方基于对获得特许经营者的监管的权力采用非正当行为对乙方实施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撤销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1802乙方法律责任

1、乙方对任何法律的违反，均适用所违反法律的处罚规定；

2、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擅自处置供热设施的，应当恢复原状，如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重新投资建设相应的供热设施，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702条的规定，拒不接受甲方的依法征用或征收时，应当服从甲方的依法征用或征收，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擅自解散或歇业的，应当及时恢复营业，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对擅自停热负有责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恢复供热，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擅自改变主业的，应当及时纠正并恢复主业，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协议第1702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酌情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乙方违背本协议承诺的义务时，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或降低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的技术、质量、安全、服务等标准向用户供热、提供维修服务和供热设施运行管理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0、甲方可根据供热用户的投诉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用户投诉的情况属实，并且确属乙方的责任的，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1、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及时报告义务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酌情要求乙方支付万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2、甲方可以采用扣除保函的形式扣除违约金。

1803?不中断协议履行

除非本协议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第十九章?协议的变更

**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七**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及履约担保

第四章?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第五章?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第六章?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与建设用地

第七章?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征用、征收、补偿

第八章?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

第九章?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

第十章?供热价格

第十一章?供热安全

第十二章?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第十三章?特许经营期限期满的移交

第十四章?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第十五章?供热质量和服务

第十六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章?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第十八章?法律责任

第十九章?协议的变更

第二十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101?为规范\_\_\_\_\_\_\_\_\_城市、地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活动，保障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_\_\_\_\_\_\_\_\_\_（地方法规名称），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中国\_\_\_\_\_\_\_\_\_省（自治区）\_\_\_\_\_\_\_\_\_市（县）签订本协议。

102?协议双方分别为：经中国\_\_\_\_\_\_\_\_\_省（自治区）\_\_\_\_\_\_\_\_\_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注：该授权可以通过以下两种形式，1、该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2、该人民政府就本协议事项签发授权书），中国\_\_\_\_\_\_\_\_\_省（自治区）\_\_\_\_\_\_\_\_\_市（县）人民政府\_\_\_\_\_\_\_\_\_局（委）（以下简称甲方），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和\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注册号：\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103?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并付诸履行本协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遵守中国的法律；

（2）公开、公平、公正；

（3）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

（4）有利于保障供热安全和\_\_\_\_\_节能；

（5）有利于促进城镇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的定义或解释。

201?［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_\_\_\_\_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_\_\_\_\_地区。

202?［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03?［供热］向热用户供应热能。

204?［供热系统］由热源通过热网向热用户供应热能系统的总称。

205?［集中供热］从一个或多个热源通过热网向城市、镇或某些区域热用户供热。

206?［热力管网］由热源向热用户输送和分配供热介质的管线系统。

207?［管道业务］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本协议价格机制制定的价格向使用者提供的管道热力及相关\_\_\_\_\_的经营业务。

208?［违约］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_\_\_\_\_或不可抗力等。

209?［特许经营权］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为特许经营供热业务专营权，即在其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特许经营权受让方独自占有该项业务的经营权利。

210?［户内共用管道热力设施］用户楼前引入管、楼内立管、水平管及阀门等热力设施。

211?［用户自用管道热力设施］自户内共用热力管道引入到用户室内的热力管道、阀门、计量表等设施。

212?［热力紧急事件］涉及供热采暖需要紧急采取应急措施的事件，包括爆炸、泄漏以及管道热力设施紧急利用等。

213?[履约保函]指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由金融机构通过保函形式向乙方提取的履约保证金，分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与维护保函，移交保函。

214?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和年。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授予、期限及履约担保

301?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予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独家享有供热业务的经营权利（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权证书，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302?特许经营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303?特许经营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双方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履约保函分作建设期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保函，移交保函可并入运营维护保函。

2.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如拒绝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支付违约金或不及时实施事故处理，甲方可以提取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或用于事故处理，但不能挪作他用。

3.履约担保金额共\_\_\_\_\_\_\_\_\_元，其中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_\_\_\_\_\_\_\_\_元、运营维护履约担保金额\_\_\_\_\_\_\_\_\_元、移交履约担保金额\_\_\_\_\_\_\_\_\_元。（履约担保金额根据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规定区域内用户数、用热量和用热性质等具体情况由协议双方商定）

4.凡用于乙方违约金及事故处理等费用支出的部分履约担保金额，乙方须于事项处理后的10日内向甲方补齐履约担保金额。

第四章?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401?特许经营权地域

甲方根据本协议确定授予乙方对下列地域的供热享有特许经营权。

1.描述

2.附图

（附件三：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图示）

402?特许经营权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乙方对该地域供热进行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乙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403?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进行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章?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501?供热设施的所有权依照相关法律确定权属。

502?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经营权和维修权由乙方拥有。

第六章?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与建设用地

601?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

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建设投资权利和义务属于乙方，投资和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规划、计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602?供热设施的建设用地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以\_\_\_\_\_\_\_\_\_（视供热设施建设具体情况而定）形式向乙方提供供热设施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土地用途或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

第七章?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征用、征收、补偿

701?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及更新

乙方对住宅供热设施的管理应当到最终用户散热设备；对非住宅的供热设施的管理应当到建筑物、厂区院墙（无院墙的为单位建筑物墙）外的入户阀门井（含阀门井）。供、用热双方另有协议的除外。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承担法定的供热设施管理、维修及更新的责任。

由于热用户原因需要对供热设施进行维修、更新的，乙方可以实行\_\_\_\_\_，收取合理费用。

702?供热设施征用及征收

甲方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法征用或征收供热设施，乙方应予配合，并获得甲方给予的本章703条规定的补偿。

703?征用或收回的补偿

甲方征用或征收乙方特许经营的供热设施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给予补偿。

第八章?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

801?政府部门的批准及占用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城市道路及其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应当协调其各相关部门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_\_\_\_\_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802?用户配合及甲方协助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乙方需要进入居民用户室内或居民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作业的，事先应与该用户协商。乙方在作业结束后应对所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对用户不给予配合而使乙方无法或严重影响乙方向公众提供管道供热正常服务的，甲方应依法给予乙方必要协助。

第九章?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

901?影响用户用热工程报告

乙方进行供热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应当在非供热运行期，并应当在当地供热期开始前完成。如果可能影响到用户用热，则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及区域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供热管理部门。

902?影响用户用热的事故分类

事故分类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903?事故报告与通知

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供热管理部门，重大事故应告知用户，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

904?应急预案

乙方应制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供热管理部门备案，将对用户可能受到的影响降到最低。

905?事故影响赔偿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大事故对用户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按事故影响程度对用户进行赔偿。

第十章?供热价格

1001?供热价格制定和调整

供热采暖价格由甲方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统一定价，其价格制定和调整须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组织制定并批准。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一章?供热安全

1101?安全责任

1.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供热安全的法律及国家政策，供热生产、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乙方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供热安全负责，甲方负有对乙方履行安全责任的监管责任。

2.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事故发生；要建立抢修、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3.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乙方要加强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热力设施安全的情况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采用必要的手段，监测管道供热工况，保持工况稳定，及时应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6.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开工报建前对地下管网进行核查的规定，并对认为有必要的建设项目实行管道供热设施现场监护，对野蛮施工危及管道供热设施安全的，要加以劝阻，劝阻不听的应及时向供热管理部门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予以查处。

7.乙方应开展各种形式的供热安全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供热设施的保护意识和节能意识，加强对用户采暖的指导，解答用户的采暖咨询，发放用户采暖手册。

1102?供热设施安全预防

乙方应严格遵循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对供热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巡视、保养和检修，按期进行设备大修和更新改造，对运行15年以上的供热设施要进行质量安全评估，评估、检测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出具评估、检测报告，并报告甲方。

乙方在发现属于用户的供热设施存有严重安全隐患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1103?因安全原因的停热

乙方可以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对属于用户产权的供热设施进行查验，对认定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安装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查验的，乙方经供热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向该用户供热。

1104?应急与临时接管

乙方应完善供热设施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应急抢修抢险预案，设立供热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和用户维修服务网点，提供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和紧急抢修抢险。

甲、乙双方均应建立供热应急预案（见附件九），对乙方在冬季供热运行期间因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直接影响到居民正常采暖，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甲方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出现下列现象时，甲方也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1.公共利益需要；

2.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情况；

3.任何发生本协议终止的情况。

第十二章?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1201?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届满的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1202?特许经营的提前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特许经营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1.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2.因不可抗力发生后180天其后果仍未消除，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情况的；

3.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1）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采暖的；

（4）乙方擅自停止供热，擅自提前结束供热，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责令其改正而拒不执行的；

（5）因乙方责任，造成大面积采暖用户室内温度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和规定，供热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6）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停止供热，无法再继续正常供热或拒绝为热用户供热，已危及社会公众利益的；

（7）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中止本协议，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8）乙方严重违法违规经营，影响正常供热的；

（9）因设备等原因造成停热事故，乙方未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恢复供热，，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0）乙方在本协议下发生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天内，仍未补救的；

（11）有本协议第二十二章禁止之行为；

（12）乙方有其他法律禁止的行为。

4.因特许经营协议任意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照争议解决机制解决，终止前任意一方都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章?特许经营期限期满的移交

1301?在特许经营期限期满1年之前，由甲乙双方成立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移交方案和计划，并应在终止日前180日内完成谈判，签订相关协议。

130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不再享有供热特许经营权的，乙方应将全部所有或使用的，以及正在建设的供热资产移交给甲方，但供热设施、设备备件以外的乙方用于经营或建设的动产除外；乙方在移交时必须保证移交后一年内正常运行的资产和备件，（移交资产的程序和标准见附件九）并出具移交保函。

乙方因自行投资形成自有产权移交及补偿问题按照终止补偿规定。

第十四章?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1401?资产处置谈判

正常终止资产处置按照移交的规定；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况，双方应对资产处置进行谈判，提前终止资产处置谈判应区分政府征用或征收、不可抗力、乙方违约、甲方违约等不同情况。

1402?不予补偿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乙方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明确表示在余下的特许经营期内不再履行本协议，并且在30日内再次确认的；

2.乙方未履行移交责任的；

3.乙方移交的项目资产和设施存在重大瑕疵，致使甲方不能使用；

4.有本协议第二十二章禁止之行为。

1403?特许经营权终止日的确定

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依照下列各情况而定：

1.特许经营权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特许经营权因本协议第十六章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情况的出现而终止的，该情况发生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3.因本协议解除而引起特许经营权终止的，引起协议解除的情况发生日或者做出解除协议的决定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第十五章?供热质量和服务

1501?供热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供热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应设施，确保向用户所供应的供热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

1502?供热服务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营业接待、定期抄表、室温检测、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确保能够达到附件二所规定的标准。

第十六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601?甲方权利

1.对乙方实施特许经营的行为实施监管；

2.受理用户对乙方的供热投诉；

3.依据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对乙方的供热五年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实施；

5.监督抽查乙方供热、安全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定期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评估方法和标准见附件七）；

6.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监管供热价格；

7.核查乙方的特许经营报告、财务报告；

8.甲方享有紧急处置权。甲方对乙方在冬季供热期间拒绝供热或不能保证供热质量，且直接影响到居民正常采暖，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9.法律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1602?甲方义务

1.在本协议生效后办理交付乙方特许经营的手续；

2.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专营和独占性；

3.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城镇供热市场秩序；

4.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必须的政策支持；

5.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章?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701?乙方权利

1.对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业务享有独家经营的权利；

2.拥有在特许经营有效期限和区域范围内的供热投资、发展权；

3.依据本协议规定的价格机制，向用户收取规定的供热供应费及相关服务费；

4.经有关部门批准，占用公共用地或城市道路维护供热管网的权利；

5.对拒缴、欠缴应向乙方缴纳的费用的供热用户依法追缴的权利；

6.对用热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暂停供热服务的权利；

7.对严重违反供、用热协议的用户有依法举报的权利；

8.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重新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9.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702?乙方义务和禁止行为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负有下列义务：

1.接受甲方的监管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非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自行决定或促使自身停热、解散、歇业；

3.非经甲方批准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必须保证特许经营区域内供热生产和运行正常，禁止擅自停热或降低供热质量，发生故障时应快速抢修，直至恢复安全运行；

4.按照国家、省、市、行业及有关标准和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实施运行管理；

5.按照乙方承诺供热质量和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热相关服务；

6.根据供热规划和市场需要，乙方应提高供热保障能力，扩建供热管网，积极发展用户，不断满足用户对供热的新需求；

7.乙方应执行当地政府供热资源整合规划和环境治理的计划，积极配合完成资源整合和环保的任务；

8.特许经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不得放弃、变换、扩大、缩小、分包、承包、委托、出租、抵押供热主业；

9.经甲方批准，对于乙方从事的特许经营业务衍生出来的相关业务，乙方可通过委托、发包等方式将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第三方经营，但属于特许经营范畴的业务不得委托或发包给社会第三方经营。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违规、违法经营的；

2.未按要求履行本协议，供热供应、运行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并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限期整改的；

3.未经政府及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的；

4.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热、停业、歇业或终止本协议，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发生重大供热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企业法人有重大违规\_\_\_\_\_行为的；

6.不按城市规划投资、建设供热设施，经供热管理部门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7.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滥用特许经营权，违背市场原则，以不正当竞争的手段垄断封闭供热建筑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市场，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利益并造成不良影响，经有关主管部门劝阻拒绝改正的；

8.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9.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违反申请特许经营权时所承诺的；

10.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703?乙方承诺

1.供热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善意地、适当地行使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供热特许经营权，尽最大限度地为市民、企业及其他供热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并遵循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投资建设新的供热设施，满足社会对供热利用的新需求。

2.合理价格承诺

乙方保证采取一切应当采取的措施，严格控制成本，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促使供热价格合理、公平、公开，并使之获得供热用户的理解和支持。

3.降低供热成本承诺

乙方保证完善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开发和应用先进技术，采用新型能源，不断地降低供热成本。

4.提高环境保护质量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的一切经营和供热服务中，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维护生态环境。

5.开展公益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面向广大市民及供热用户开展供热公益活动，宣传供热知识及相关能源知识，促进供热在人们生活、生产中的合理应用。

6.提高供热信息化水平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对供热设施的图纸资料、供热管理资料、用户基本信息及其他与供热经营服务有关的信息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建立和完善供热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乙方承诺建立\_\_\_\_\_、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并纳入供热管理部门的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乙方承诺建立并完善其互联网站，以便向社会公众用户提供网上供热开户申请、用热咨询、安全说明、热费查询、受理投诉等综合信息服务。

第十八章?法律责任

1801?甲方法律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403条规定，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将其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交付乙方使用或擅自处置其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在征用过程中或本协议终止后，拒不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的，应当及时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补偿的利息；

4.甲方违反有关价格法规及本协议定价、调价程序，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补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5.甲方基于对获得特许经营者的监管的权力采用非正当行为对乙方实施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撤销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1802?乙方法律责任

1.乙方对任何法律的违反，均适用所违反法律的处罚规定；

2.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擅自处置供热设施的，应当恢复原状，如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重新投资建设相应的供热设施，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702条的规定，拒不接受甲方的依法征用或征收时，应当服从甲方的依法征用或征收，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擅自解散或歇业的，应当及时恢复营业，并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对擅自停热负有责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恢复供热，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_\_\_\_万到\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擅自改变主业的，应当及时纠正并恢复主业，应向甲方或供热管理部门支付\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协议第1702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酌情要求乙方支付\_\_\_\_\_\_\_\_\_万到\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乙方违背本协议承诺的义务时，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_\_\_\_\_\_\_\_\_万到\_\_\_\_\_\_\_\_\_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或降低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的技术、质量、安全、服务等标准向用户供热、提供维修服务和供热设施运行管理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_\_\_\_\_\_\_\_\_万到\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0.甲方可根据供热用户的投诉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用户投诉的情况属实，并且确属乙方的责任的，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_\_\_\_\_\_\_\_\_万到\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1.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及时报告义务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酌情要求乙方支付\_\_\_\_\_\_\_\_\_万到\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2.甲方可以采用扣除保函的形式扣除违约金。

1803?不中断协议履行

除非本协议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第十九章?协议的变更

1901?协议的变更

除非经过甲、乙双方就协议内容的变动协商并书面达成一致，否则任何情况都不构成本协议的变更。甲、乙双方可以采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书面协议的方式修改本协议。

1902?协议执行中的修改

**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八**

总部：\_\_\_\_\_\_\_\_\_

分部：\_\_\_\_\_\_\_\_\_

加盟店：\_\_\_\_\_\_\_\_\_

因特许经营的需要，双方根据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签订本协议：

一、许可使用的作品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总部创作的下列作品：

（一）作品名称及描述\_\_\_\_\_\_\_\_\_（详见附件）。

（二）作品名称及描述\_\_\_\_\_\_\_\_\_（详见附件）。

二、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总部作品的权利种类为：

（一）\_\_\_\_\_\_\_\_\_作品的使用权包括本条第二款\_\_\_\_\_\_\_\_\_项权利。

（二）\_\_\_\_\_\_\_\_\_作品的使用权包括本条第二款\_\_\_\_\_\_\_\_\_项权利。

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1）复制权，即以\_\_\_\_\_\_\_\_\_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2）发行权，即以\_\_\_\_\_\_\_\_\_方式向客户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3）出租权，即许可他人临时使用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

（4）展览权，即以\_\_\_\_\_\_\_\_\_方式公开陈列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5）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_\_\_\_\_\_\_\_\_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6）放映权，即通过\_\_\_\_\_\_\_\_\_技术设备公开再现作品的权利；

（7）广播权，即以\_\_\_\_\_\_\_\_\_方式向公众传播作品的权利；

（8）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_\_\_\_\_\_\_\_\_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权利；

（9）摄制权，即以\_\_\_\_\_\_\_\_\_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10）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11）翻译权，即将作品从\_\_\_\_\_\_\_\_\_文字转换成\_\_\_\_\_\_\_\_\_文字的权利；

（12）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_\_\_\_\_\_\_\_\_方式，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13）获得报酬权，即按照总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客户收取费用的权利。

三、许可使用的方式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使用总部\_\_\_\_\_\_\_\_\_作品（计算机软件）为（非）专有使用权，具体使用方式包括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由分部使用；

（2）由分部许可加盟店使用；

（3）由分部（加盟店）用于特许经营以外的\_\_\_\_\_\_\_\_\_方式。

四、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的\_\_\_\_\_\_\_\_\_作品，其地域范围限于分部（加盟店）特许区域内，并符合以下第\_\_\_\_\_\_\_\_\_项条件：

（1）在特许区域内的特许店向客户销售；

（2）其销售的客户限于特许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五、许可使用的期间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的\_\_\_\_\_\_\_\_\_作品，其许可使用期限按下列第\_\_\_\_\_\_\_\_\_项规定执行：

（1）与特许经营合同的期限相同；

（2）使用期限按照总部的通知执行；

（3）限于在\_\_\_\_\_\_\_\_\_期限内使用。

六、付酬标准和办法

总部（分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本协议规定的作品，其著作权使用费已经包括在交纳的特许经营费用之中，不再单独收取费用。或

按照\_\_\_\_\_\_\_\_\_标准交纳专利许可使用费，并按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期限与特许权使用费一并按月（季）交纳。

七、著作权的归属

分部（加盟店）在总部\_\_\_\_\_\_\_\_\_作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而创作的\_\_\_\_\_\_\_\_\_作品，著作权归总部所有。

八、违约责任

分部（加盟店）违反本协议及《特许经营合同》的有关规定，使用许可的作品，以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按照以下标准向总部（分部）偿付损失赔偿金。

（1）擅自发表总部许可使用的作品，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2）擅自在总部作品上署名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3）擅自修改、歪曲、篡改总部作品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4）违反本协议许可权利的种类使用作品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5）违反本协议许可使用的方式使用作品的，偿付赔偿金\_\_\_\_\_\_\_\_\_元；

九、总部的权利

加盟店依照本协议承担的义务，均视为总部享有相应的权利。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依据本协议向加盟店主张权利。

总部有权对加盟店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直接行使赔偿请求权及处罚权，除非加盟店已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部履行了赔偿义务。

未经总部同意，分部不得放弃对加盟店的赔偿请求权，否则，其行为无效，总部有权依照本协议主张分部放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十、商业秘密

总部许可使用的\_\_\_\_\_\_\_\_\_作品，包括了以下商业秘密：

（1）作品中的\_\_\_\_\_\_\_\_\_内容；

（2）作品中的\_\_\_\_\_\_\_\_\_部分。

对上述商业秘密，分部（加盟店）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合同》及《商业秘密许可使用协议》的规定予以保密，并符合以下规定：

（1）不得公开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

（2）不得向客户提供计算机软件的源代码；

分部（加盟店）的行为同时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和商业秘密许可使用的有关规定的，应当同时承担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和商业秘密许可使用的违约责任。

十一、专利权

总部许可使用的\_\_\_\_\_\_\_\_\_作品，包括了总部的\_\_\_\_\_\_\_\_\_专利权，分部（加盟店）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的规定予以执行。分部（加盟店）的行为同时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和专利实施许可的有关规定的，应当同时承担违反著作权许可使用和专利实施许可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文本

本协议文本由总部统一制定，未经总部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擅自更改的，其内容无效，仍应按原协议文本的内容执行。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由总部、分部及加盟店各存\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部（签章）：\_\_\_\_\_\_\_\_\_分部（签章）：\_\_\_\_\_\_\_\_\_加盟商（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九**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特许方：

企业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许方：

企业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总则

2-1 特许方、受许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2-2 特许双方在互利互惠、优化整合双方资源，提高特许经营效率、降低商业运营成本的基础上，以促进公平、公开、公正、有序及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环境。

2-3 保护特许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商品，规范特许经营，统一品牌形象，提高 、parker品牌的商誉，使消费者得到真正满意的服务和商品。

2-4 确保特许方、受许方忠实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合同有效期规定

本合同有效期从二00\_\_\_年\_\_\_月\_\_\_日至二00 年 月 日，除非本合同提前终止。受许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特许方提出延长特许经营合同期限的书面请求，经特许方同意，可以续签下一期的书面合同。

第四条：特许经营注册费及特许物品费规定

本合同签订时受许方应向特许方交纳特许经营注册费人民币\_\_\_\_\_\_\_\_\_\_\_元。

本合同签订时受许方应向特许方缴付领用特许经营物品费用\_\_\_\_\_\_\_\_\_\_\_元。

以上费用须一次性交付，即使受许方不再经营本品牌终止履行本协议，本公司无须退还以上二项费用。

第五条：特许经营范围规定

5-1 特许方根据派克家纺特许经营的市场规划和受许方的申请及受许方的经营能力，同意受许方在\_\_\_\_\_\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_\_\_\_\_ 市(地区)\_\_\_\_\_\_\_\_\_\_县(区)\_\_\_\_\_\_\_\_\_\_地点(商畅建筑物)(代理、经销、专卖、零售)专属性经营派克国际家纺(集团)有限公司 “ 、parker”品牌\_\_\_\_\_\_\_\_\_\_系列产品。

5-2 受许方只能在特许方颁发的特许经营证上所列地点经营特许方商品，跨出此区域该特许经营证无效。

5-3 同一个负责区域经销、代理的受许方不得同时经营特许方的“派克”与“派克莱、paikelai”两个品牌同一类商品。

5-4 负责区域经销、代理的受许方只能在所属分销区域内发展分销网点，选择有资质和能力的经销商、零售商经营及开设专卖(店、厅、柜)，进行有序的分销业务。新增分销网点，必须向特许方申请，签订《意大利派克国际家纺集团有限公司“ 、parker”品牌特许经营合同》，颁证后方可运营。

5-5 受许方只能在特许方授权的分销区域内开展特许经营业务，不得在未特许区域销售特许方商品。如未有其他分销商、代理商经营的区域，特许方鼓励受许方开拓市场，但必须向特许方申请，签订《意大利派克国际家纺集团有限公司“派克”品牌特许经营合同》，颁证后方可运营。

第六条：知识产权规定

6-1“、parker”属特许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在国际分类第24类商品。

6-2 所有带有“paike”及派克品牌标识，均属特许方所有。未经特许方事先书面授权，受许方不得使用“paike”及parker品牌名称、商标、公司司标等涉及特许方知识产权进行工商注册、招商、广告等;不得使用特许方的标识用于本合同所规定以外的任何交易;不得擅自印刷特许方的商标、标识;不得超越本合同所规定的受许范围(受许性质、受许区域、受许产品)擅自制作恒源祥总经销、总代理、代表处等证书、文件、名片、搁牌、铜牌等进行商业或其他活动。

6-3 受许方经营特许方“、parker”品牌产品的经营场所(包括展示地、专卖店、专卖厅、专卖柜)的“ 、parker”品牌vi形象设计由特许方统一提供，或特许方授权受许方按特许方vi形象设计制作门头招牌。受许方不得擅自制作或改变特许方品牌vi形象及专卖店、厅、柜的门头招牌。

6-4 受许方不得制造或销售假冒的特许方商品。

6-5 受许方不得擅自拆换商标、标识，造成标识与产品不符。

6-6 在特许经营过程中，涉及特许方的商业秘密，受许方有义务保密，受许方并有义务要求其员工保密，该保密义务至该商业秘密公开时止。如受许方或其员工泄露特许方商业秘密，特许方有权追究受许方的法律责任。

6-7 受许方有义务协助特许方打假，规范市场，在特许经营网络内举报、举证假冒伪劣商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七条：物流与渠道规定

7-1 受许方必须从特许方(或特许方指定的进货渠道)排他性地获得特许方的商品。

7-2受许方只能在特许方指定的进货渠道进货。

7-3负责区域经销、代理的受许方必须按特许方指定的物流渠道发货，不得将商品分销给无《“ 、parker”特许经营证书》的经营者。

7-4 负责区域经销、代理的受许方的配货中心内，受许方必须只经营特许方“派克”品牌床品，不得经营其他品牌商品。从事零售业务的受许方在专卖(店、厅、柜)内必须只经营特许方“、parker”品牌床品，未经特许方许可不得经营其他品牌的床品。

7-5 特许方有权在同一区域按市场的需求，特许第三方设立分销或经营网点。

第八条：商品价格规定

8-1特许方根据不同区域分销的市场情况，制定该区域的价格政策，并确定建议价格和最低价格。

8-2 受许方在执行特许方价格政策的前提下，根据当地市场情况，经特许方同意，可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商品价格，不得擅自调价。

第九条：市场营销规定

9-1特许方负责组织品牌的全国性(重点市场重点区域)的广告投入，做好品牌宣传，并协同负责区域分销的受许方开展区域性促销活动，以支持受许方的经营活动。

9-2 受许方使用特许方提供的统一品牌形象及特许方提供的适当范围的经营技术和商业秘密。受许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月内，按特许方提供“ 、parker”品牌特许经营手册或其他资料中装修和要求，完成其配货中心、专卖(店、厅、柜)的布置和装修，并寄送相应效果图片至特许方，以给特许方审核及备案。

9-3 特许方在为特许经营活动作出的广告及推广活动之前，须先将有关活动资料通知受许方，以使受许方能于活动前作出适当准备及加以响应。

9-4 受许方应无条件积极参与特许方所举办的宣传及推广促销活动。

9-5 受许方有义务为特许方收集所需要的市场信息，或根据特许方的要求进行市场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上报特许方。

9-6受许方必须妥善保存其经营业务记录，以备特许方的核查。

第十条：培训管理规定

10-1 特许方负责向受许方提供特许经营所需的相关培训。

10-2 受许方在签订合同后，开始经营之前，必须在特许方处接受特许方相关类型的培训，包括书面的等。

10-3 受许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接受特许方的各种培训指导。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规定

11-1 履约保证金是受许方为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而交付给特许方的费用,如受许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特许方有权在其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归特许方所有。如受许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有违约行为或酌情被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的，则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二个月由特许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1-2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受许方应向特许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_\_\_\_\_\_\_\_\_\_万元。在规定期限内受许方未向特许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则本合同不能生效，特许方不予颁发特许经营证。

11-3 受许方若违反本合同5-2、5-4、7-1、7-2、7-3、8-2、10-2，应视为受许方违约，特许方有权扣除其在特许方处的履约保证金的1/2，作为对特许方的损害赔偿。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许方违反上述条款二次，特许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全部，作为对特许方的损害赔偿，特许方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11-4 受许方若违反本合同5-5、6-7、7-5、9-2、9-4、9-5、9-6、10-3，应视为违约，特许方有权在每次受许方违约时扣除其在特许方处的履约保证金的1/4，作为其违约对特许方的补偿。

11-5 受许方若违反本合同5-3、6-2、6-3、6-4、6-5、6-6、7-4视为受许方违约，特许方有权扣除其在特许方处的履约保证金的全部，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11-6 受许方违反本合同5-2、5-4、5-5、6-7、7-1、7-2、7-3、7-5、8-2、9-2、9-4、9-5、9-6、10-2、10-3条款，而被特许方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的，受许方应在特许方处理违约事件之日起一个月内补足其履约保证金\_\_\_\_\_\_\_\_\_\_\_\_万元，否则特许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行。

11-7 受许方违反本合同5-3、6-2、6-3、6-4、6-5、6-6、7-4条款，或违反本合同5-2、5-4、7-1、7-2、7-3、8-2、10-2 条款二次，特许方除有权按本合同11-5或11-3条款处理外，受许方应偿付特许方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及善后处理的规定

12-1 违约终止

12-1-1 因受许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特许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本合同的，特许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2-1-1-1 要求受许方自行承担费用，拆除所有有关特许方品牌的灯箱、装饰用具，营业点装修、宣传品等，该软、硬件投资损失由受许方承担。

12-1-1-2 依法提请司法机关或有关执法部门追究受许方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2-1-1-3 受许方不得继续经营特许方产品。

12-1-2 受许方应结清与特许方(特许方指定的供货商)的财务往来。

12-1-3 受许方应承担顾客的后续服务成本，包括退货、维修、索赔等。

12-1-4 受许方库存的特许方产品按如下处理：

12-1-4-1 能拆除特许方商标标识、包装及反映特许方标识图案的应予拆除，无偿交还特许方销毁，该商品由受许方自行处理。

12-1-4-2 不能拆除特许方商标标识及图案的，按如下处理：

受许方当年的进货，按特许方供应价的30%，交特许方指定的经销商进行销售，货款结算期为一年。

受许方前一年的进货，按特许方供应价的20%，交特许方指定的经销商进行销售，货款结算期为一年。

受许方库存已两年的进货，按特许方供应价的10%，交特许方指定的经销商进行销售，货款结算期为一年。

12-2 合同终止

12-2-1 因特许方无故解除或提前提出终止本合同，受许方的一切损失由特许方赔偿。

12-2-2 受许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按本条12-1-1-1、12-1-1-3、12-1-2、12-1-3、12-1-4的规定处理善后事宜。

12-3 合同有效期满终止。

受许方未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签合同申请的或者经特许方审核不予续签者，在合同期满时受许方可提出申请，将本合同有效期延长三个月，以使受许方处理库存商品。在延长期内受许方仍应受本合同约束。受许方未提出延长申请或延长三个月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按本条12-1-1-1、12-1-1-3、 12-1-2、12-1-3、12-1-4的规定处理善后事宜。

12-4 受许方与特许方签订合同一个月内，经特许方核查受许方按本合同的经营行为未实施的，即视作受许方违约，特许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受许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规定

13-1 如特许方或受许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等)情况而不能履行其业务，本合同可以终止履行。

13-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援引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必须在15天内或通讯障碍之日起15天内以书面方式，必要时以传真或电传的方式，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该事件的发生。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这样做的一方，将不能继续从本章合同中获益。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规定

如果产生有关合同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方均应向本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通知及备案规定

16-1 本合同所规定的“ 、parker”特许经营，受许方如有需要，可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特许方应提供备案所需的有关文件。

16-2 本合同所书双方的注册地或经营地、传真号、e-mail地址即为当事人的收件地址。

第十七条 附则

17-1受许方无权以特许方的名义签订合同，使特许方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或由特许方负担费用，承担任何义务。

17-2 合同签署地为江苏省通州市大庆路40号。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无效。

17-3 特许方、受许方承认签署本合同前，已阅读及明白本合同所列条款的含义，并由双方协商同意受其约束。

17-4 本合同各条款在履行中和发生争议时，特许方有权按现行国家法律及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17-5 本合同中有关特许方产品的供给、产品流转与结算等，由特许方的子公司或特许方及其子公司指定的供货单位，在本合同规定的原则下签订合同。

特许方：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受许方：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特许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许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1.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信守。

2.甲方将\_\_\_\_\_\_\_\_\_品牌经营模式，以特许经营的形式授予乙方从事\_\_\_\_\_\_\_\_\_品牌产品经营活动。

二、协议宗旨

1.甲、乙双方只有在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才能获得甲方授权许可，按本协议规定的地点、期限、范围从事\_\_\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的经营活动。

2.本协议规定甲、乙双方属于特许经营关系，乙方享有按本协议经营\_\_\_\_\_\_\_\_\_系列产品带来的所有效益及自行承担所有风险。

三、乙方受许特许经营权需具备条件

1.乙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市)工商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合法单位，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资格。

2.乙方须在\_\_\_\_\_\_\_\_\_(市)繁华商业地段拥有\_\_\_\_\_\_\_\_\_平方米以上的经营场所，按甲方要求的专卖店统一标准形象进行装修布置并专营\_\_\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

3.乙方首批进货资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天内将首批进货资金汇入甲方指定帐户。

4.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及地点销售由甲方供应的\_\_\_\_\_\_\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乙方的年度销售回款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经甲方书面认可的\_\_\_\_\_\_\_\_\_品牌标识、文字、图案和文稿在本协议特许地区、期限内，用于店铺门头、橱窗、店内装修布置。许可乙方用\_\_\_\_\_\_\_\_\_品牌标识印制手提袋及包装物，允许乙方使用\_\_\_\_\_\_\_\_\_品牌标识在本协议特许地区内作各种传播媒介开展有利于提高\_\_\_\_\_\_\_\_\_品牌品牌形象的广告宣传。

2.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货物后如发现货物与发货单不符，可在收到该货物7日内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查询，否则按甲方无误处理。

3.本协议规定甲方是乙方\_\_\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的唯一供货方。

4.乙方增设、迁址、重修\_\_\_\_\_\_\_\_\_品牌(包括：专卖店、专柜、店中店)，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告知甲方增址、迁址的详细地址并按甲方规定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完成店面装修，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方可开店经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市场零售价格，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涨价或降价。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停止供货，直至解除该合同。

6.乙方在开设\_\_\_\_\_\_\_\_\_品牌专卖店或店中店、专柜期限内只能销售\_\_\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不得销售其他品牌产品，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货，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7.乙方不得向本协议规定区域范围\_\_\_\_\_\_\_\_\_以外地区销售\_\_\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如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停止供货，情节严重者，取消特许经营资格，解除合同。

8.乙方不得生产、销售、转移、藏匿、仓储、运输假冒\_\_\_\_\_\_\_\_\_品牌产品。否则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商誉、商标、打假费用等方面的全部经济损失。

9.乙方有义务维护\_\_\_\_\_\_\_\_\_品牌的声誉和形象，有义务协助甲方打击假冒\_\_\_\_\_\_\_\_\_品牌产品。

10.乙方不得将甲方传授给乙方的产品资料和经营机密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乙方必须每月与甲方进行对帐，乙方必须在收到对帐单7日内将对帐结果返回至甲方。如乙方逾期未能返回对帐结果，则视为乙方认同甲方对帐单的全部内容和金额。

1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经营模式，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_\_\_\_\_\_\_\_\_品牌产品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3.如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规定的销售回款指标，或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甲方规定的开店计划和店面翻新计划，甲方有权终止供货、解除合同，并有权许可第三方在乙方经营\_\_\_\_\_\_\_\_\_品牌产品的市场上从事\_\_\_\_\_\_\_\_\_品牌特许经营业务。

14.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侵犯甲方的合法权益，破坏\_\_\_\_\_\_\_\_\_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或出现重大债务问题无法正常经营，以及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不具备经营资格，或经营所需其他条件未达到甲方要求，或违反甲、乙双方期货合同条款及甲方相关的管理办法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_\_\_\_\_\_\_\_\_品牌特许经营资格。

15.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偿还所有欠甲方的货款，乙方如延期付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交付所欠货款外还需按未付货款的日万分之五交纳滞纳金。

16.乙方不得擅自将\_\_\_\_\_\_\_\_\_品牌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并有权了解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_\_\_\_\_\_\_\_\_品牌合作协议条款。

17.乙方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不利于甲方的广告宣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8.甲方统一设计制定\_\_\_\_\_\_\_\_\_品牌专卖店的门头、灯箱、店内外装修、货架、促销品、广告品、产品展示等并协助乙方实施。

19.甲方将实施统一的广告、推广活动作为宣传，并统一\_\_\_\_\_\_\_\_\_品牌专卖店识别系统，维护\_\_\_\_\_\_\_\_\_品牌特许经营体系的名誉和统一形象。

20.乙方必须在每月28日前按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出当月的销售、库存报表。乙方应将本地区市场信息及时反馈给甲方。

五、奖励及调货条款

1.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条款并年销售回款额(不含特卖)达壹佰万元以上者，按实际回款额的\_\_\_\_\_\_\_\_\_%返利;年销售回款额达到伍拾万元以上，壹佰万元以下者，按实际回款额的\_\_\_\_\_\_\_\_\_%返利;年销售回款额达到叁拾万元以上，伍拾万元以下者可享受零售价\_\_\_\_\_\_\_\_\_折供货的优惠。

返利在第二年年初以货物形式支付。

2.乙方看样订货。凡乙方向甲方订购的货物除质量问题或甲方错发以外，甲方有权不予退换，如乙方确有困难，可在收到该批货45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调换申请，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但是：

(1)申请调换的数量不能超过乙方年购货量的\_\_\_\_\_\_\_\_\_%

(2)打折产品、特价产品和样品不能调换。

(3)调换商品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退货，甲方有权不予认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调换商品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乙方专卖店装修给予支持。(按\_\_\_\_\_\_\_\_\_招商手册有关规定执行)装修费以货物形式支付。但必须在两年后凭甲方企划部签字认可的装修结算书到公司报销。

六、供货及运输

1.供货地点：甲方仓库。

2.运输方式：自提或代办托运，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3.收货要求：乙方收到货后，必须在每件开箱前称重(按装箱单标重)，重量相符，开箱验货;如重量不符不得开箱，并立即通知甲方或向运输部门查询、索赔。否则，开箱后出现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以后要货必须以传真为据，如无传真甲方有权不予发货。

七、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包括火灾、水灾、战争、政府行为、意外事件、劳工问题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之一，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3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原因，逾期按违约处理。

八、协议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九、协议期限、续签和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在本协议到期前30天内向另一方提出延长协议之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续签协议。

3.协议到期后，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签协议，则甲、乙双方的特许经营关系自然终止。

4.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原有\_\_\_\_\_\_\_\_\_品牌库存产品限一个月期限内自行处理，一个月以后乙方不得再销售\_\_\_\_\_\_\_\_品牌产品。

5.本协议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履行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解决，由\_\_\_\_\_\_\_\_\_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_\_\_\_联系电话(传真)：\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_\_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十一**

特许人： 连锁酒店特许经营加盟合同 合同编号：

受许人： (身份证号：)(以下简称乙方)

经乙方提出申请，就乙方自愿加盟经营\_\_\_一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宗旨，经认真商讨，达成共识。

第一条 独立的当事者

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甲方授予乙方《特许授权书》，乙方在开业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好合法经营的手续。乙方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承担经营中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二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阅江a家连锁酒店总部版权所有，任何人或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复制、转载或摘编本合同所有内容，违者我司常年法律顾问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阅江a家连锁酒店特许加盟专用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在省 市区(县) 号 层(面积 平方米)开设加盟店，使用\_\_\_字号、标识及招牌。对外名称为：\_\_\_ 分店(以下简称加盟店)。

第三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乙方承认经营模式、商标资产属于甲方所有，为甲方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受法律保护。

2、乙方仅在 省 市 区(县) 号 层(面积平方米)使用\_\_\_x字号、标识、招牌及酒店管理系统资产。

3、\_\_\_ 店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标准统一形象，统一标识，统一对外宣传，统一管理，统一配送，达到装修风格、硬件配置、员工着装、管理体制、营销理念等方面的一致性，从而维护企业品牌的形象及声誉。

第四条 追加建店

乙方要追加建店时，必须与甲方另签追加建店的特许经营合同，向甲方支付加盟金及相关费用。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的具体支持及技术援助

1、甲方对乙方的营建支持为：

(1)选址规划

(2)平面布置图

(3)设备方案

(4)装修方案

(5)采购方案

2、甲方对乙方的营运支持为：

(1)可行性分析

(2)盈亏平衡分析

(3)营业业绩评估

(4)营运问题诊断

(5)成本控制分析

(6)营业额预估

3、甲方对乙方的培训支持为：

(1)管理人员训练

(2)员工训练评估

(3)业务技能提升

(4)前台技术培训

4、甲方对乙方的企划支持为：

(1)开业企划方案

(2)开业促销方案

(3)节假日促销方案

(4)广告样张

(5)公益活动方案

5、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制度、手册支持为：

(1)经营管理手册

(2)财务手册

(3)工程手册

(4)营销手册

(5)服务手册

6、甲方对乙方的物配支持为：

(1)低质易耗品配送

(2)企业文化装饰配送

(3)服装配送

(4)物品配送(详见《\_\_\_x必配物资清单》)

7、乙方于开业前必须派出人员参加甲方规定的培训研修，分别是：店长一名，领班或主管两名，财务经理一名，以获得经营加盟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详见《加盟店培训须知》)。

8、甲方派出店面执行督导经理\_\_\_\_ 人，主管\_\_\_\_\_人，收银\_\_\_\_\_\_人。于开业前30天到达加盟店，总督导时间为\_\_天。乙方承担支持人员往返差旅费(火车硬卧)及食宿费用。

9、加盟店有义务参加定期经营会议和临时经营会议，甲方应提前通知。

10、加盟店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乙方应按指示派遣职工参加进修提升，差旅费自理，并向甲方支付进修所需的相关费用。

11、合同期内，加盟店同意甲方派遣的督导人员检查加盟店的经营情况。

12、甲方新开发的酒店管理系统及会员系统资产应及时传授给加盟店使用，以达到资源共享。

第六条 加盟店开发的相关事项

1、为维护总部形象的统一性，通过集中采购降低成本，获得利润，乙方同意从甲方物流配送中心必须购买所需的设备、家私、服装、床上用品、荣誉牌、装饰等物品，具体项目见阅江a家连锁酒店总部版权所有，任何人或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复制、转载或摘编本合同所有内容，违者我司常年法律顾问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阅江a家连锁酒店特许加盟专用

本合同第二十条。

2、除必须在甲方购买的物品外，在不影响甲方统一形象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可在当地就近购置其它物品。

3、确认第六条所列各项购买资金及运杂费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加盟店订货，应将货款提前汇到甲方账户，否则甲方不予发货。

4、开业后，甲方收到货款后开始组织采购，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交发运。否则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专属订购物资根据生产日期提前20天订货)

5、甲方应将发货清单及收据随车托运或在货物发运后以传真形式送达乙方。

第七条 销售价格的设定

乙方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就甲方建议的销售价格销售。如甲方建议的销售价格与加盟店当地消费水平不符，甲方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合理的价格建议。

第八条 加盟金与标准

品牌使用按先收费后使用的原则执行。甲方一次性收取乙方加盟金人民币元(大写：)。加盟金一经收取，无论是合同期满或者中途解约，还是其它理由，都不予退还。

第九条 加盟权益金

为保障对乙方的后续支持和服务，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每 向甲方交纳加盟权益金人民币 元(大写： )并汇入甲方指定帐号。第一次交纳的时间为年 月 日，以次类推。

第十条 加盟保证金

1、作为合同签订后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债务及乙方忠实地执行合同的担保，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及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之行为，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充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七日内予以追补足额，在合同期内，始终保持保证金的数额达到本合同规定之数额。如乙方不能足额追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乙方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没收加盟店四分之三的保证金充抵，在加盟店撤除其招牌、工作物品和其它营业标识三个月后归还剩余四分之一的保证金。

4、乙方无违反协议之行为，合同期满后，在加盟店撤除其招牌、工作物品和其它图片标识，并归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各类合同原件、vi光盘、荣誉铜牌等一个月后，甲方退还乙方全部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 物资款及营运费用

1、乙方在甲方订购的各项物资费用必须提前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上，甲方方能给乙方备货、发货。

2、甲方向乙方提供营运服务前，乙方应提前支付由此产生的差旅、工资等其它费用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上。

3、以上费用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1、加盟授权经营时限为五年，从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乙方欲继续从事\_\_\_x加盟经营，应提前使用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书面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函件上邮戳时间为准。

3、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如甲方未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续约的权阅江a家连锁酒店总部版权所有，任何人或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复制、转载或摘编本合同所有内容，违者我司常年法律顾问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阅江a家连锁酒店特许加盟专用

知乙方。

第十三条 广告宣传及促销分担金

1、加盟店要进行宣传、促销、展示等活动，应事先向总部说明活动内容和进行方法，并把宣传样稿和方案传给总部审批。

2、甲方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总部加盟商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乙方应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

3、广告宣传费用按“谁受益，谁分担”的原则进行分摊，乙方于促销活动前付清广告宣传分担金。

第十四条 拖欠损失金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甲方规定的权益金、广告宣传分担金或其它债务时，应按相应数额每日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十五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不得向第三者泄露甲方给乙方提供的经营管理(酒管、会员)资产秘密。

2、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露前项秘密。

3、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本合同条款及价底。

4、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甲方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地点直径三公里区域内将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授予第三方。若违约，应支付违约金五万元。

2、如乙方要求提供装修工程预算，甲方应予以协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加盟店前期筹备督导，后续支持，往返差旅费、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乙方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1、乙方设立加盟店的地址及名称应与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授权书》中的表述一致。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事后追认，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地址或经营场所规模。

3、未经甲方签发区域授权合同，乙方不具有区域代理权。乙方擅自在本合同规定地点外另行开设“\_\_\_x”即构成侵权行为，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乙方负有在本地区内打击或配合总部打击假冒“\_\_\_x”品牌及侵犯“a家”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义务。

5、双方联手打击前述违法行为时，乙方只负责甲方人员在当地的食宿费，产生的其它费用(如诉讼费等)由双方均摊。如获赔偿，甲乙双方按照4：6的比例进行分配。

6、乙方为适应当地消费者的需要，对甲方专有技术进行小幅度革新的，或需增加客房以外的经营项目，应提前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否则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一万元。

7、合同期内，乙方若需转让加盟店，应与第三方一同到总部变更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对本合同条款提出变更，应将变更理由、变更事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就是否同意变更作书面回复。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则视为同意变更。

2、本合同因下列情形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

(2)双方协商一致;

(3)经法院判决解除;

(4)加盟店自行停止营业30天以上而未报公司备案记录;

(4)因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5)加盟店如有下列行为，甲方以书面形式劝告终止或改正其行为仍无改善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伍万元以内)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特许加盟经营资格同时撤消。

a、拖欠应交权益金、广告宣传分担金及其它债务;

b、不接受本合同规定的配送方案及不按甲方vi形象统一制作物品;

c、其它违约行为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阅江a家连锁酒店总部版权所有，任何人或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复制、转载或摘编本合同所有内容，违者我司常年法律顾问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阅江a家连锁酒店特许加盟专用

d、未得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出让营业权;

e、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甲方的机密文件或电脑软件等;

f、严重损害总部的形象及名誉、信誉。

第十九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要向乙方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乙方同意以下事实：在甲方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绝对成功的承诺。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签定本合同以后，乙方应及时或按商定时间将本合同第八、九、十条的款项交付甲方公司指定帐号后，本合同生效。费用的交付均以甲方财务确认款项到帐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甲方按成本加运费的原则向加盟店集中配送物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_\_\_物资必配清单》进行定购。

2、加盟店招牌及广告宣传应有“全国加盟电话： ”字样。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传真：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特许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加盟方)

第一条合同总则

1.为了拓展\_\_\_\_\_\_\_\_\_\_\_\_\_品牌产品销售市场，甲方推出\_\_\_\_\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

2.鉴于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加盟计划，授予乙方专卖店或专柜特许经营权。

3.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的经营，接受甲方授予的单店单柜的特许经营权并愿意成为\_\_\_\_\_\_\_\_\_\_\_\_\_特许专卖之成员。

4.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及共同拓展市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加盟合同)以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条基本保证与要求

1.甲方确保根据双方确认的订货单向乙方供货，乙方保证只从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商处购进甲方品牌的产品。

2.甲乙双方严格执行\_\_\_\_\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以利于\_\_\_\_\_\_\_\_\_\_\_\_\_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乙方保证按\_\_\_\_\_\_\_\_\_\_\_\_\_特许专卖统一的经营模式，服务质量标准向顾客提供服务，按甲方规定的产品价格定价销售。

第三条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及合同期限

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止，有效期\_\_\_\_\_\_\_\_\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除非本合同已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本合同的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本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内容、范围

1.甲方特许乙方于合同期限内在甲方认可的专卖店、专柜使用\_\_\_\_\_\_\_\_\_\_\_\_\_商标、商号，并以\_\_\_\_\_\_\_\_\_\_\_\_\_的经营模式经营\_\_\_\_\_\_\_\_\_\_\_\_\_系列产品，乙方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

2.乙方获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须按甲方要求经营，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权利转让。

第五条加盟费用

1.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按级市场的加盟费标准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加盟金\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从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加盟金之日起生效。

2.乙方在首批进货之前向甲方交纳经营保证金\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此款将按本合同约定返还给乙方。

第六条专卖店地址

1.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市(县)\_\_\_\_\_\_\_\_\_\_\_\_\_区域内开设\_\_\_\_\_\_\_\_\_\_\_\_\_专卖店。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_\_\_\_\_\_\_\_\_\_\_\_\_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因地域环境或其它原因乙方希望变更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加盟店地点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才能变更。

3.乙方需要在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店址区域以外新建\_\_\_\_\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签订另外的\_\_\_\_\_\_\_\_\_\_\_\_\_专卖店加盟合同。

第七条商品的进货、换货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二月内，乙方须向甲方首次进货，按专卖店规模，首次进货量\_\_\_\_\_\_\_\_\_\_\_\_\_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第一次进货由甲方统一配货。

2.乙方经营期间商品补充由乙方根据经营情况决定，并提前一周传达至甲方。

3.甲方每次发货必须提供发货清单，发货清单装入商品箱内，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发货清单上的商品。

4.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进货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所进商品在包装完好，没有人为破损及虫蚁咬坏，并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甲方承诺100%退换(过季商品退货量另行协商)

6.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收到的货物属商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负责全额退货(属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为残次商品除外)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十三**

合同双方特许者：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营业执照注册号：地址：编码：被特许者：（以下简称乙方）营业执照注册号：地址：编码：为明确双方在特许经营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2、特许方式和内容

2.1乙方自愿申请加盟公司，由甲方授予特许经营权后，乙方开办特许企业。特许企业名称：（以下简称特许企业）登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职务：特许企业性质：经营地址：编码：

2.2甲方向乙方授予特许经营权并提供管理体系。

2.3管理体系即有价值的专用的商名、商标、建筑风格、培训体系、财务体系、和专有技术。它的核心内容是商标及其经营管理标准和技术质量标准。

2.4特许企业的经营范围。

3、特许经营权益费及保证金

3.1本合同订立前，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特许经营加盟费万元。

3.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特许企业总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按月向甲方交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3.3本合同订立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万元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甲方将保证金退还乙方。若乙拖延缴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甲方有权用保证金充抵。乙方收到充抵通知后，必须在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若乙方不能按期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退还保证金。

3.4乙方须在本合同订立后是内将特许经营加盟费和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3.5自特许企业开业之日起，乙方应在每月结束后的是内，将该月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3.6甲方账户所在地为：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提供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证明材料。

4.2为特许企业提供技术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定期进行再培训。

4.3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期内提供《特许经营管理手册》（简称《手册》）。手册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特许企业不得扩大使用。

4.4有权向特许企业指定配送公司专用物品、原料及工具。

4.5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特许企业的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在业务指导中，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4.6有权检查和审核特许企业经营活动的财务状况。

5、乙方及特许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负责办理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一切手续及特许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特许企业落实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的经营场所（餐位设计不得少于个），并扫甲方要求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改造，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特许企业的开业经营条件。

5.2乙方在特许企业开业前派送其有关人员接受“公司培训中心”的培训和考核。在得到甲方的培训证书后方可上岗。

5.3乙或特许企业发生重大变动时，如更换法定代表人、增减注册资金，必须在日内通知甲方；特许企业改变经营场所或经营范围，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4乙方应保证特许企业按甲方的《手册》内容及有关规定进行特许经营管理。

5.5乙方不得在特许企业之外使用特许权，不得将特许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5.6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宣传活动，并不得在特许企业以外的产品和服务中使用公司标志。

5.7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甲方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服务，必须销售和使用由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或由甲方指定或同意的第三方生产的符合甲方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6、特许企业的管理与财务核算制度

6.1特许企业应执行甲方《手册》规定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6.2特许企业应执行国家制定的餐饮服务业财务会计制度和甲方有关特许企业的统一记帐方式。

6.3乙方应按月将特许企业所有经营项目的总营业收入及真实的财务报表于次月日前报甲方予以备案，乙方不得少报、虚报、漏报。

7、甲方派出人员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派出经理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名，派出人员的权利义务关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商标使用

8.1仅在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所述：“商标”指甲方注册登记的各项商标和或任何同该商标有关的其他标识或特殊标记。

8.2甲方是注册商标合法所有人（以下简称商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月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乙方应保证特许企业遵守特许经营权的有关规定。

8.3乙方及特许企业由于自身经营管理责任，发生服务质量、产品（商品）质量问题，致使甲方商标信誉受到损害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商标的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和使用与本合同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标识，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名义在其他国家、地区提出注册该商标的申请。

8.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在特许企业以外使用甲方商标专用商品，或进行有损于甲方名义的任何活动。

9、保密

9.1乙方及特许企业应将《手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制定或批准的其它资料所含内容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它方式泄露给他人。

9.2乙方及特许企业承诺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年内，不将它所知的任何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法等为了其他人、组织、公司的利益向其透露。

10、保险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特许企业的财产及雇员投保，保险合同应报甲方备案，保险费由乙方承担。1

1、违约与处罚1

1.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支付万元以上的违约金。1

1.2乙方或特许企业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1、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扩大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或与其它商标组合使用；

2、未经甲方允许将许可商标再许可他人或转让，出借、转卖他人制作或使用；

3、自行制作或使用与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4、降低特许企业的服务质量或产品（商品）质量，发生被舆论工具曝光批评或消费者严重投诉等情况；

5、特许企业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6、不接受甲方依据管理体系规定进行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7、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1

2、本合同的解除与终止1

2.1本合同在下列条件下自动终止：

1、乙方或特许企业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2、乙方或特许企业破产、无偿还能力或开始清算程度；

3、乙方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强制执行；

4、乙方解散。1

2.2甲方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解除合同：

1、乙方重要资产转让他人或处于分立、合并状态；

2、乙方擅自；转让特许企业，或擅自改变特许企业经营场址或经营范围；

3、乙方或特许企业不遵守《手册》内容或特许体系程序规范；1

2.3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特许经营的，应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前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即自行终止。1

3、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的责任1

3.1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应在日内支付所有应付给甲方的费用，同时注销特许企业的工商登记；1

3.2乙方应在日内归还甲方商业技术秘密资料；归还带有甲方商业标志、商标、招牌和资料等；1

3.3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特许企业的业务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停止使用甲方商标、商名、标志（包括与其相似或易混淆的任何商标、商名和标志）。1

4、不可抗力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水为、战争、政府行动、意外事件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甲方或乙方应在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由于本款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负责。1

5、争议的解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苏州仲裁委员会会仲裁。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1

6、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1

7、附则1

7.1乙方承诺特许企业成立后，受本合同约束，遵循本合同中有关乙方和特许企业权利义务的规定。1

7.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1

7.3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1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返

**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十四**

甲方(特许方)：

乙方(受许方)：

第一章 总 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 品牌系列服饰授权乙方在 省 市 街道(以店铺为中心半径 公里，商场专柜除外)，独家特许经销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授权许可

1、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指定范围内独家经营甲方品牌系列服饰，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经营的范围内不得另行设立经销商，但是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经营，甲方有权另行安排。

2、本合同中许可权指甲方同意乙方以全资形式，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开设专卖店，且只以零售方式独立经营。

3、许可权不包括：制造、批发、邮购、寄卖及任何形式的直销、传销或推销等许可权范围外的权利。

第二条 合同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以现金或汇款形式向甲方交纳合同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履行本合同书之保证金，本合同以乙方支付保证金为成立的必需条件。

第三条 供货价格

1、 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的品牌系列产品只能在双方约定的市场区域内销售，乙方同意甲方以下二种价格方式供货

a,供货折率为甲方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统一市场零售价的 起供货(特价类货品及辅料除外) 。

b,甲方按指定的供货价供货给乙方。

2、上述甲方的二种供货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3、甲乙双方终止协议后乙方不得将存货退回，且甲方不负责所有之经营管理的投入费用。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经营性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纳税，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双方约定自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天内乙方必须保证店铺开业，如逾期，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条 品牌使用

1、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使用专卖店的名称。

2、乙方经销点选址在 市 街 号，营业面积为 平方米。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变更店铺地址及面积或开设新的经营场所均属违约行为。

3、乙方从甲方所获得的特许经营权不得私自转让买卖，对于乙方私自转让特许经营权而开办的经销点，甲方不予承认,视为乙方违约,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整。

4、乙方经销点内只能专卖甲方所提供的商品及与商品有关的配饰品。乙方从甲方所进货品只能在甲方授权的区域内销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售其它区域市场，否则视为违约。

5、甲方品牌的商誉系甲方无形资产，乙方在本合同期内须维护甲方品牌的商誉。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品牌商誉的行为，对甲方品牌商誉的宣传须限定于本合同所指定的专卖区域内，不得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专用权，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转向(如资产重组)，需向甲方申报并获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第三条 店铺装修要求及货架款返还

1、店铺确定后，为配合品牌形象的全国统一，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平面图，甲方负责店铺形象，装修图纸等设计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和规定进行店铺装修。乙方必须在设计图纸确认后先支付货架全款。

2、乙方同意由甲方全权为乙方安排配置的货架、模特、灯具，许可经销名称的招牌字样(以下简称“家私用品”)有关项目、型号、数量等由甲方决定。 乙方负责家私用品的运输，安装费用以及日常维护，翻新和增补，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合同期内，乙方如因经营需要对营业场地作整体或局部的装修、翻修，需经甲方审批后按设计图纸严格实施。

4、货架款返还:

a,甲方所提供货架的货架款,甲方分三年三次返还,第一次返还30%、第二次返还30%、第三次返还40%:第一次返还在装修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且乙方在这期间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及终止合同,第二次在满二年并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及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给予返还,第三次在满三年后并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及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给予返还。

b,乙方在甲方审批确定的重点拓展区域的地级市开设面积120平方米以上的专卖店,按照加盟政策规定装修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分两年两次各返还50%货架款,未经批准的地级市,县不享受此政策优惠。

c,上述返还均为到期日后一个月内,甲方把款项打进乙方在甲方公司开设的帐户中,并用作冲抵当季货款。

第四条 关于商标及商品

1、乙方发现假冒的商品，或者他人使用近似的文字、图形作为公司、商店或商品名称并足以造成误认的，应该及时通知甲方，并主动协助甲方调查取证，不得擅自采取任何不利于甲方的行为。

2、乙方不得制造存储、经销，隐匿假冒的商品，也不得为上述行为提供任何帮助和便利。

第四章 市场拓展

1、乙方如开新店甲方应给予支持及跟进拓展。

2、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而私自向其他市场供货，开发任何形式的专卖店或批发网点均属违约行为，甲方不予承认。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章 物流管理

第一条 货品订购

1、甲方以铺货形式向乙方店铺提供产品，为保证专卖店的品种齐全之形象。所配货品基数及品种乙方全部不得更改，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申报补货。

2、乙方可在甲方不定期举办的订货会订货，乙方必须在订货后三天内向甲方交纳订货金额的20%订金才能得到入货保证，否则甲方不保证乙方所订货物之数量。乙方所支付的订金在该批订货最后一批货品发货时转作货款支付。

第二条 货品运输

1、为使货品能快速、安全、准确运抵乙方销售市场，原则上要求乙方亲临甲方提货。如乙方不能亲临提货，乙方可指定相关的货运单位并授权甲方人员办理托运手续，但甲方人员不承担运输风险及费用，发货数量以甲方的出库单及指定的物流公司开具的托运单为准，乙方在收到货物后24小时内核查，并亲自或授权其他人在托运单上签收确认，否则，如有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2、退换货方式：

a、质量问题：乙方收货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以传真格式三天内通知公司业务部，如当时不通知则视为正品，如有损坏公司概不负责。并在10天内返回(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甲方应予无条件换货。

b、串号问题：乙方收货后在三天内提出异议，逾期甲方有权不受理。

c、退换：乙方可以在合同约定的退换率内调货(在非质量原因前提下，每季同款，同色，同码累计不得超过5件)。期限一个月(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返回的货品必须完好无损(含吊牌)无污渍，不影响货品的再销售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

第三条 货款支付方式

不论是由甲方配给乙方专卖店的货品基数或者是乙方自订之货品，甲方每次出货给乙方，乙方必须以现金或汇款形式先行支付货款给甲方，甲方在确认收到款后，三天内安排发货给乙方。

第四条 货品包装

乙方从甲方购置的货品，每件服饰均免费配送塑料外包装袋。

第五条 价格及促销管理

1、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中国境内统一零售价进行售卖甲方货品，不可以自行上浮价格。如甲方查出乙方有上浮甲方规定的中国境内统一零售价，则视为乙方违约,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

如乙方因销售情况所需对甲方货品进行打折处理时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及处理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行，否则视为违约。

2、甲方公司进行统一的促销活动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相关陈列要求对店铺进行布置，并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对甲方相关意见反馈表进行认真填写回传。

3、乙方店铺自行开展促销活动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并得到甲方的批准方可执行，相关陈列宣传品必须是由甲方公司统一设计。

第六章 培训支授

1、合同签订后，乙方可选派有关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培训，受训期间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投入运营后，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到乙方店铺做员工培训，指导有关物流管理、卖场陈列、信息及财务管理等。

2、甲方人员在乙方店铺工作,乙方须负责安排甲方人员的伙食及住宿。

第七章 信息管理

第一条 报表制度

1、为使甲、乙双方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及货品进销存信息情况，乙方须每日向甲方报告销售报表。另外，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所存货物进行一次盘点，如乙方不及时提供相应报表，甲方则取消对乙方的各项优惠待遇，甚至终止合同;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每月定期的财务核对工作，并将核实结果于收到甲方核对报表之日起三天内传真至甲方财务部。

第二条 商业信息

乙方不得随意泄露专卖店的销售情况、库存资料及甲方所提供的文件、传真、图片、电子邮件、宣传资料及培训手册等，否则属违约行为。

第八章 广告事宜

1、甲方在媒体上自行设计、发布的广告，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的广告宣传资料、手册，数量由甲方确定。如乙方有超额部分需求，则由甲方以成本价提供给乙方。

3、乙方根据经销点所在市场状况，由甲方负责设计，发布的广告或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策划及实施的活动，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章 商业秘密的保护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所指的商业秘密

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

2、甲方的各类传真、图片、通知、信函及电子邮件、宣传及培训手册，各类数据及分析报告等。

3、甲方的生产、销售网络。

4、甲方未推向市场的服装款式、促销方式等。

5、其他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能够给甲方带来利益的信息、数据及其他载体。

6、上述内容在任何时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自行使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展示、传阅或复印。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交国家司法机关。

第十章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如乙方续约，需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签约权。如乙方未按时提出续约申请，甲方有权决定将乙方所在地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第十一章 合同终止

第一条 自动终止

本合同期满前两个月，若乙方未书面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二条 违约终止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章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2、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九章约定的行为，即视为严重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整,并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而使店铺消失，而未能在三个月内重新开设经甲方确认的店铺的;

(2) 乙方的股权转让、兼并、分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

(3) 乙方或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欺骗甲方或对甲方实施不正当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第三条 终止程序

1、甲乙双方如需终止合同，终止方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如一方属违约，另一方可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2、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7天内，将双方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文件、手册、规章、通知、由甲方免费提供的一切陈列用品和美术用品以及其它企业识别系统等相关企业资料归还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户内外广告招牌、店铺形象标志等拆除，并将拆除后的照片提供给甲方。乙方的所有货架、收银台、模特道具以及经销名称的招牌等陈列用品及家私用品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3、乙方履行上述2款所列义务后，甲方将乙方在甲方财务系统的货款及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在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二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争议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签订地是 。

第十三章 法律效力

第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条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协议以附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双方在此之前签署的其它协议合同，凡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一律作废，以本合同所列条款为准。

第十四章 声明条款

第一条 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授权的经营范围及权限。

第二条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就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做了说明，乙方对本合同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清晰并充分理解。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国内贸易部《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成为甲方的加盟连锁店。现就加盟具体事宜，协商如下：

一、特许权使用：

1、甲方授权乙方座落于市(县)区(乡、镇)路(街)号的门店以“超市”为悬挂招牌，并将以甲的指导与提供事项，经营该超市加盟连锁店。

2、甲方对于凡使用“超市”名字的门店拥有对其处理：门店位置、商标制作法、销售技术、门店管理、专职培训、经营决策等事项。发展计划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其目的是为了保证乙能取得正常的发展。

3、乙方店铺的内外装饰及门店招牌须与甲方统一。乙使用的各种设备与甲方统一，如有更改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每季度初当月\_\_\_\_日必须向甲方支付季度含税销售额的2%为特许权使用费。逾期须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逾期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门店装修、设备、商品流动资金及其辅助材料费用由乙承担。

二、人员培训：

1、甲方将负责对乙方下属门店理货员、收银员进行基础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择优录用(淘汰制)培训。培训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执法部门认可的有效健康证，乙方需自行解决住宿、就餐、往返车费、体检等费用。

2、乙每家门店人员定编数必须报甲方备案同意。

三、广告及促销：为有效扩展销售，乙方对甲方统一办理的门店促销活动应完全了解其重要性，并竭力配合。如甲方为扩展销售所指定的信用卡、赠券、会员优惠卡等，乙方应与甲方直营门店同等使用，无条件接受，并就折扣差额由乙方自行负担，如乙方需自知自行刊登广告，应预先将拟定刊登的广告媒体文案送甲方核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刊登。

四、商品的提供及结算：

1、甲方提供商品，乙方必须每批结算，并承担商品发货地至加盟店的运费和力支费。乙方自行采购的商品，需到甲方业务部门办理报验手续，经批准后方可销售。

2、甲方提供的商品，乙方必须参照甲提供的零售价格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乙方享有与甲方直营连锁店相同的商品供应价格和促销活动的权利。

六、乙方的义务：

1、甲方提供各种企业标准、超市操作规范、超市工作规范、超市管理技术规范和其它规章制度，乙方须无条件地执行。

2、乙方的营业时间必须与甲方相一致，如有特殊情况要理发须征得甲方同意。

3、乙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各种财务报表，并如实提供各种财务报表。

4、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提供的商品。。的管理规范。

5、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发生残损商品，必须按甲方规定办理退调。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派遣督导人员的监督、指导乙方所开设的店铺的经营管理。

7、乙方的工作人员应穿着甲方统一制服，佩带统一胸卡，印制统一名片，用以维护与甲方相同的企业形象。

8、乙不准在本加盟店之外的其它场所，实放与超市制度相同或类似的营业活动或其它行为，不参加其它超市公司的事业。

七、甲方的义务甲方应提供乙方所有的管理技术，运作规范和营销策略。

八、违约责任：

1、签约双方应严格遵守合约规定，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均作违约处理。违约方应付违约金人民币万元整。

2、乙方如在合同期限内，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名誉和泄漏甲方提供的经营管理秘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诉要求赔偿的权利。

九、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本合同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讲年(每\_\_\_\_\_\_\_\_年修改合同内容一次)。期限届满前天经双方同意应办一续约手续，尚未办理续约手续者，期限届满本约自然失去其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无意继续经营，应于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违约金，待甲方认可后办理结帐解约手续。

3、在协议期满或解除之日起七天内，乙方必须拆除“超市”的标章、图形及与此有关的文字、图案设计、招牌或其它营业标记，并不得再使用“超市”的字样及其它属于甲方所有的营业标记，管理技术、商业秘密等。

十、争议的解决：如本合同有争议时，概以合同内容为主，并以甲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肆份为凭。

附件1：

1、进、销、存日报表(日报)

2、损益表(月报)

3、资产负债表(月报)

4、主要税金应交明细表

5、乙方必须每天将含税销售额如实电传告知甲方。

6、甲方需了解的其它财务资料，乙方必须如实提供。

附件2：

1、乙方设立专人负责商品退调工作。

2、乙方进货应指派熟悉商品的人员，为收化验收员。

3、乙方进货交接执行地点在公司配送中心，清单当面交接清楚，严格验货，如发现破损、超临界保质期、瘪听等有问题的商品有权拒收，并当场调换合格商品;离开交接地点，概不负责。

4、乙进货造成积压、过期或在经营中人为造成损坏、变质的商品，则涂退调处理。

5、乙方在销售过程当中，发现厂方质量问题的商品，交甲方质检确认后，由质检直接找厂方协商，妥善处理并答复乙方，凭质检科书面通知退甲方配送中心。

6、乙方接甲方统一退调通知后，按时执行，逾期不办，自行解决。

7、乙方退货，须接甲方业务部门书面通知，乙方按指定时间退甲方配送中心，配送中心答收的退货清单转甲方退调组，统一与厂方结算，并由开单组冲还红单。

附件3：

1、门店操作规范

(1)收争员操作规范

(2)理货员操作规范

(3)服务台(寄包台)操作规范

(4)早夜服务部操作规范

2、门店工作规范

(1)督导员(区域)工作规范

(2)门店管理人员工作规范

(3)加盟店督导员工作规范

(4)商品业务人员工作规范

(5)门店财务人员工作规范

3、门店管理技术规范

(1)时段检核技术规范

(2)商品配制技术规范

(3)商品陈列技术规范

(4)促销技术规范

(5)商品的管理技术规范a、商品a(品质)管理b、商品eae(计量)管理c、商品ce(价格)管理

(6)残损商品的管理技术规范

4、其他方面：甲方员工手册及各种规章制度

**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十六**

1、合同双方

特许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被特许者：\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双方在特许经营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2、特许方式和内容

2.1乙方自愿申请加盟q公司,由甲方授予特许经营权后,乙方开办特许企业。

特许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特许企业)

登记注册地：\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企业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2.2甲方向乙方授予特许经营权并提供管理体系。

2.3管理体系即有价值的专用的商名、商标、建筑风格、培训体系、财务体系、和专有技术。它的核心内容是商标及其经营管理标准和技术质量标准。

2.4特许企业的经营范围。

3、特许经营权益费及保证金

3.1本合同订立前,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特许经营加盟费\_\_\_\_\_\_\_\_\_万元。

3.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特许企业总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按月向甲方交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3.3本合同订立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_\_\_\_\_\_\_\_\_万元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甲方将保证金退还乙方。若乙拖延缴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甲方有权用保证金充抵。乙方收到充抵通知后,必须在\_\_\_\_\_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若乙方不能按期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退还保证金。

3.4乙方须在本合同订立后是内将特许经营加盟费和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3.5自特许企业开业之日起,乙方应在每月结束后的是内,将该月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3.6甲方账户所在地为：\_\_\_\_\_\_\_\_\_\_\_\_\_\_\_\_\_\_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提供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证明材料。

4.2为特许企业提供技术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定期进行再培训。

4.3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期内提供《特许经营管理手册》(简称《手册》)。手册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特许企业不得扩大使用。

4.4有权向特许企业指定配送\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专用物品、原料及工具。

4.5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特许企业的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在业务指导中,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4.6有权检查和审核特许企业经营活动的财务状况。

5、乙方及特许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负责办理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一切手续及特许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特许企业落实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的经营场所(餐位设计不得少于个),并扫甲方要求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改造,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特许企业的开业经营条件。

5.2乙方在特许企业开业前派送其有关人员接受“\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培训中心”的培训和考核。在得到甲方的培训证书后方可上岗。

5.3乙或特许企业发生重大变动时,如更换法定代表人、增减注册资金,必须在\_\_\_\_\_\_日内通知甲方;特许企业改变经营场所或经营范围,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4乙方应保证特许企业按甲方的《手册》内容及有关规定进行特许经营管理。

5.5乙方不得在特许企业之外使用特许权,不得将特许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5.6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宣传活动,并不得在特许企业以外的产品和服务中使用\_\_\_\_\_\_\_\_公司标志。

5.7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甲方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服务,必须销售和使用由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或由甲方指定或同意的第三方生产的符合甲方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6、特许企业的管理与财务核算制度

6.1特许企业应执行甲方《手册》规定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6.2特许企业应执行国家制定的餐饮服务业财务会计制度和甲方有关特许企业的统一记帐方式。

6.3乙方应按月将特许企业所有经营项目的总营业收入及真实的财务报表于次月\_\_\_\_\_日前报甲方予以备案,乙方不得少报、虚报、漏报。

7、甲方派出人员

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派出经理管理、专业技术人员\_\_\_\_\_名,派出人员的权利义务关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商标使用

8.1仅在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所述：

“商标”指甲方注册登记的各项商标和/或任何同该商标有关的其他标识或特殊标记。

8.2甲方是注册商标合法所有人(以下简称商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月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乙方应保证特许企业遵守特许经营权的有关规定。

8.3乙方及特许企业由于自身经营管理责任,发生服务质量、产品(商品)质量问题,致使甲方商标信誉受到损害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商标的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和使用与本合同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标识,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名义在其他国家、地区提出注册该商标的申请。

8.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在特许企业以外使用甲方商标专用商品,或进行有损于甲方名义的任何活动。

9、保密

9.1乙方及特许企业应将《手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制定或批准的其它资料所含内容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它方式泄露给他人。

9.2乙方及特许企业承诺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年内,不将它所知的任何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法等为了其他人、组织、公司的利益向其透露。

10、保险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特许企业的财产及雇员投保,保险合同应报甲方备案,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11、违约与处罚

11.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支付万元以上的违约金。

11.2乙方或特许企业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1、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扩大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或与其它商标组合使用;

2、未经甲方允许将许可商标再许可他人或转让,出借、转卖他人制作或使用;

3、自行制作或使用与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4、降低特许企业的服务质量或产品(商品)质量,发生被舆论工具曝光批评或消费者严重投诉等情况;

5、特许企业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6、不接受甲方依据管理体系规定进行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7、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12、本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2.1本合同在下列条件下自动终止：

1、乙方或特许企业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2、乙方或特许企业破产、无偿还能力或开始清算程度;

3、乙方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强制执行;

4、乙方解散。

12.2甲方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解除合同：

1、乙方重要资产转让他人或处于分立、合并状态;

2、乙方擅自;转让特许企业,或擅自改变特许企业经营场址或经营范围;

3、乙方或特许企业不遵守《手册》内容或特许体系程序规范;

12.3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特许经营的,应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前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即自行终止。

13、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的责任

13.1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应在日内支付所有应付给甲方的费用,同时注销特许企业的工商登记;

13.2乙方应在日内归还甲方商业技术秘密资料;归还带有甲方商业标志、商标、招牌和资料等;

13.3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特许企业的业务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停止使用甲方商标、商名、标志(包括与其相似或易混淆的任何商标、商名和标志)。

14、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水为、战争、政府行动、意外事件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甲方或乙方应在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由于本款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负责。

15、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苏州仲裁委员会会仲裁。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6、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年,自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7、附则

17.1乙方承诺特许企业成立后,受本合同约束,遵循本合同中有关乙方和特许企业权利义务的规定。

17.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十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宗旨

签署本合同，旨在使分部获得总部开发的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权，以及总部给予的的支持，

·特许加盟合同 ·商场超市加盟合同 ·加油站加盟合同书 ·酒类专卖店加盟合同

在特许经营合同履行期间，总部应当对分部进行下列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不断提高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管理水平：

(一)每年\_\_\_\_\_\_\_\_\_月前，在年度总结基础上组织一次培训研讨会;

(二)在更新经营手册、计算机软件系统升级、调整经营策略及其他涉及特许经营系统的变革措施实施前进行培训;

(三)应分部的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具体事宜由总部与分部商定;

(四)每月(季/年)\_\_\_\_\_\_\_\_\_次向分部提供由总部编辑的有关特许经营系统的信息简报(内部资料)，以保证对相关问题的解释准确无误，并介绍总部和网络成员的经验;

(五)\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加盟店的培训

对区域内加盟店经理的初始培训由总部负责，后续培训及对其他人员的培训由分部负责。

分部应当按照总部规定的培训要求及考核标准对加盟店进行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培训的考核

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当通过规定的考核。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加盟店经理不能通过初始培训，应当终止与其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其交纳的加盟费不予返还(或在扣除培训费后予以返还)。

第二十三条培训费用

根据本规定由总部组织的培训，其费用由总部负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

分部要求总部举行的培训，全部费用由分部负担。培训费的标准，由总部制定，差旅费另行计算，按总部向分部统一收取。

第六章支持

第二十四条前期支持

在分部开始建立至试营店正常营运时，总部应当在下列几个方面提供系统的辅导与支持：

(一)分部及配送中心的建立与营运;

(二)试营店的选址、开业与营运;

(三)特许经营系统在本区域内的改造与发展;

(四)\_\_\_\_\_\_\_\_\_。

总部应当向分部派出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及\_\_\_\_\_\_\_\_\_人员负责前期辅导与支持，时间为\_\_\_\_\_\_\_\_\_个月，并应根据需要不时派出有关专业人员提供辅导与支持。

第二十五条持续支持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总部应当持续不断地向分部提供与特许经营系统有关的经营、管理、技术及公

第四十二条退货、换货

由总部(配送中心)向分部(加盟店)配送的产品，应当按照规定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及包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者产品的保质期已经超过规定标准的，由配送中心予以换货或退货。

第四十三条产品质量标准

特许经营系统销售的产品(服务)，执行总部规定的质量标准。总部对产品质量没有具体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总部或总部指定的供应商向分部供应的限期使用的产品，其有效期不得超过产品标示有效期的\_\_\_\_\_\_\_\_\_分之一。

第四十四条产品质量责任

根据本合同向分部供应的产品，总部、分部及供应商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赔偿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向分部供应产品时，如总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责任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一)供应商不符合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而予以指定;

(二)产品不符合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而予以指定。

第四十五条产品配送价格

配送中心向分部(加盟店)统一配送产品的价格，按照成本价格加管理费的办法确定，但管理费最多不得超过成本价格的\_\_\_\_\_\_\_\_\_%。成本价格由进项价格、进项税、包装费、运费及\_\_\_\_\_\_\_\_\_构成。

由供应商向分部(加盟店)配送的产品，按照总部与供应商确定的价格执行。总部除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收取资格审查费和销售返利以外，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其他费用或牟取任何利益。

第四十六条销售价格

分部(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产品(服务)。分部(加盟店)不得擅自调整总部规定的产品销售价格或以收取\_\_\_\_\_\_\_\_\_费用等方式变相加价。

如果总部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不符合本地区市场情况，分部(加盟店)需调整销售价格时，应当向总部报告。总部应当根据系统的统一性要求和分部(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货款的结算

由总部向分部(加盟店)配送的产品，其货款结算方法为\_\_\_\_\_\_\_\_\_。

由供应商向分部(加盟店)配送的产品，其货款结算方法为\_\_\_\_\_\_\_\_\_。

第四十八条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分部(特许店)应当按照总部统一设计安装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对产品的供应、库存、销售、结算实行计算机信息管理。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所包括的内容，视为经营手册的组成部分，分部及加盟均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四十九条产品配送的规则

总部在向分部(加盟店)配送产品过程中，应当执行下列规则：

(一)分部(加盟店)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和有关产品配送的规定，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生成产品配送计划，总部(配送中心)将根据该计划实行配送;

(二)总部(配送中心)不得违反配送计划强行配送或以搭售等方式进行配送。

(三)分部(加盟店)对总部配送的产品，可以在收货之日起\_\_\_\_\_\_\_\_\_天之内要求退货;

(四)因产品超过保质期发生的损失由\_\_\_\_\_\_\_\_\_承担;

(五)\_\_\_\_\_\_\_\_\_。

第九章商标与品牌

第五十条使用许可

总部将其拥有的\_\_\_\_\_\_\_\_\_商标、\_\_\_\_\_\_\_\_\_商号和\_\_\_\_\_\_\_\_\_标志许可分部使用，分部在特许区域内享有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限制与保留

总部对许可分部使用的商标与品牌的权利作出下列限制和保留：

(一)限于特许经营系统及为特许经营的目的;

(二)未经总部同意，分部不得将商标与品牌作为其商号或商号的一部分使用;

(三)由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区域内以方式制造(销售)\_\_\_\_\_\_\_\_\_产品;

(四)由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区域内举办的展会、比赛或公益活动使用商标与品牌;

(五)《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或\_\_\_\_\_\_\_\_\_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十八**

甲方：北京\_x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授权乙方经营“qq农场”生态工坊店铺或柜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1.1知识资产：指甲方拥有的商标、商号、商誉以及由甲方开发经营销售用于“qq农场”生态工坊零售店经营的独特的经营理念。

1.2“qq农场”生态工坊：指乙方专门经营销售甲方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不排除甲方通过oem或odm生产的产品)的零售店。以下简称“qq农场”生态工坊。

1.3授权地址：指经甲方确认并认可的乙方开设“qq农场”生态工坊经营店的地址。

1.4商业秘密：指所有关于“qq农场”生态工坊的资料和信息，该类资料和信息均是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二条授权许可与开业手册

2.1本合同授权地址

2.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授权地址经营授权业务。乙方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条件接受并遵守本合同的规定。

第三条知识资产的使用承诺

3.1甲方允许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店铺或柜台上使用“qq农场”生态工坊或甲方商标。但应该在明显处标明乙方店面或柜台工商注册名称。

3.2甲方不允许乙方使用甲方公司名称等进行工商注册、对外缔结合约、或约定其他义务等行为。

第四条店址的选择，建设，变更及追加建店

4.1乙方应该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完成“qq农场”生态工坊的装修、布置和形象的统一设计。并于开业一周内将店面照片八张寄到公司总部，以便公司进行备档审核。

4.2因地理环境和其它原因，乙方希望变更在2.1条规定区域内的店面时，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4.3乙方除2.1条款所规定的店铺外，需要追加新建“qq农场”生态工坊店铺或者专柜时，必须与甲方另外签定经销合同。

第五条开店费用

5.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一次性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元销售保证金，由甲方负责免费配送市场价值贰万贰仟元的产品，以便乙方正常经营.此保证金后期返还,从第二次进货起累积进货壹万元返壹仟元，返完为止。

5.2从第二次进货起店面将按各级店铺经销价供货，代理商将按代理价格供货。

第六条独立经营

6.1本合同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独立法人或者工商个体户)，双方之间不存在共同投资雇佣承包联营或者合伙关系，甲乙双方应独立承担与各自业务相关的经营费用和民事法律责任。

第七条支持与指导

7.1甲方对符合条件的乙方无偿给予人民币捌仟元的装修费支持。条件为：店面装修符合总部要求，销售保证金返完后累积完成提货定额人民币捌万元。

7.2为统一专卖店形象及保证工艺质量，专卖店内的员工牌、销售票据、水晶牌、开业pop等原则上由甲方统一制作。

第八条销售政策

8.1结算方式：款到发货。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

8.2销售奖励支持：在销售保证金和装修费用返还后进货累积以五万元人民币为基数按6%返点支持!

8.3调货规定：乙方所进货品如有在三个月内严重滞销的，其产品及包装无损坏的，甲方允许乙方在5%的比例内调换货;调换货品的运费由乙方负责(被调换的产品若有配套赠品，则调换货的总金额应减去赠品的金额);超过发货日6个月以上的产品不予调换。所调换货品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可以等值调换适合市场的产品和新产品(赠品、乙方指定产品、特定产品除外)。

第九条甲方责任

9.1为确保授权业务的统一性和一致性，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指导和监督。

9.2产品：甲方负责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以企业标准为准)及合法销售产品所需的相关证件。如售出产品经证实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则甲方予以调换并承担调换产品所产生的运输费用。

9.3运输：产品运输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有关货物运输费用则由甲方承担。收到乙方汇款后甲方保证在二个工作日内将货品发出。

9.4甲方将向乙方提供经营授权业务必需的有关资料和“qq农场”生态工坊授权证书，并将根据需要不定期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产品信息、促销赠品及资料。

9.5甲方将根据规定向乙方提供“qq农场”生态工坊选址建议、设计及装修标准图纸，并提供店面标准牌匾设计、招牌或者标志以供乙方店面装修参考。

9.6甲方权利：本合同生效后，在乙方遵守各项条款的情况下，由于乙方个人推广经营的原因，乙方连续三个月未进货，甲方有权另行发展加盟商开展品牌业务。

9.7甲方可根据乙方的需要，向乙方及工作人员提供经营管理的各种辅导和培训。

第十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0.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使用甲方的知识资产。

10.2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销售从事本合同明确许可“qq农场”生态工坊产品以外的授权业务。

10.3严禁将礼品包装系列产品拆开销售，严禁将赠品当作产品来销售。由此被国家机关监督部门查处没收或被消费者投诉的，甲方有权撤消乙方的经营权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甲方授权的“qq农场”生态工坊的经营权。

10.5如因乙方的原因终止本合同，且合同履行期未满一年者，乙方应该在甲方的监督下自动拆除所有“qq农场”生态工坊的标志,不得再以“qq农场”生态工坊名义经营。

10.6乙方不得对产品、产品的用途及说明书进行修改和变动，保证产品的整体形象。

10.7乙方不得散发非甲方确认或者提供的资料，确保甲方宣传的准确性，防止误导消费者。

10.8若是因为乙方的过错、过失或者故意行为造成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起诉讼和赔偿，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无条件就甲方造成的损失直接全额赔偿给甲方。

10.9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定的区域代理商的市场管理，若与其有争议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10.10乙方应遵守一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甲方合同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合同期限及提前终止

11.1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期满自动失效(如该有效期超过乙方经营“qq农场”生态工坊经营的营业执照有效期或qq农场生态工坊租约的租期，则本合同将与“qq农场”生态工坊营业执照的有效期或者店面租约的租期终止日自动失效)。如双方同意续签，须在期满前五十天内重新签定新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取得与甲方续签合同的权利。

11.2乙方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任何规定、或违反本合同或者甲方的任何规章制度的任何规定，甲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当期期满前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单方面负责赔偿或承担。

11.3本合同到期不再续签或提前终止后十天内，乙方应完成以下所有事项:停止使用甲方的知识资产;停止使用并立即退回所有甲方提供的促销材料;停止经营任何授权业务;并停止以任何明示或默示形式对外表明宣称其有权继续经营任何授权业务或者与甲方有任何关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无法经营“qq农场”生态工坊店面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归还的企业材料后，退还乙方交纳的相关款项。

12.2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如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qq农场”生态工坊合同。

12.3如因不可抗力行为，法律政策变化以及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无须对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生效日期：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款项一次性交清，本合同即生效，否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13.2合同变更：需双方协商并签定书面协议后方可有效。

13.3未尽事宜：如有未尽事宜须补充或修改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可生效。

13.4无效条款：如合同中部分条款无效，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13.5本合同有效签署期为贰年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附加条款

15.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_x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

**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准予乙方开设\_\_\_\_\_\_\_\_服饰\_\_\_\_\_\_\_\_品牌特许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准予乙方在\_\_\_\_开设“\_\_\_\_\_\_\_\_”品牌\_\_\_\_\_\_\_\_服饰。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_\_\_\_转让第三方。

二、乙方自行在\_\_\_\_\_\_开设地办理工商、税务等经营手续，费用自理，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乙方\_\_\_\_\_\_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干涉。

三、乙方的装潢和广告及形象设计必须按照甲方的统一规定实施。

四、甲方以统一价格的\_\_\_\_\_折向乙方提供货品(不含税)，现款现货，货款两清。从甲方工厂到乙方的货物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只承担温州运输费用。

五、乙方必须以甲方规定的统一价格出售。甲方将根据季节变化、市场供求等因素统筹考虑零售价格，及时通知乙方。

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货物换货率为首批\_\_\_\_\_%换，补货买断为\_\_\_\_折，换货率按季节计算。

七、乙方保证每月进货金额不少于\_\_\_万元。如果连续三个月乙方达不到约定的进货额，甲方有权提出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八、店面及批发部不得小于\_\_\_\_\_\_平米。

九、为了配合甲方及时掌握市场情况，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乙方必须每天以传真方式向甲方通报货物的销售、库存情况，否则甲方将停止供货。乙方向甲方补货也必须以传真方式告知甲方。

十、乙方需调换的货物必须保持完好，换货的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可以在同一区域内开设分店或进入商场专柜销售，但需经甲方实地考察并书面同意。考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不能自行仿制甲方提供的服饰，不得在特约点中掺卖非甲方提供的服饰。如发现，即终止合同。

十二、本合同订立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货款金。

十三、以上要求如果乙方有违约行为，根据情况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作为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终止时，乙方应交还甲方的专卖铭牌及一切印有甲方产品标识的物品。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期满后另行签订合同。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职务：\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鉴于甲方为扩大”品牌知名度，满足消费者对饮食健康的需求，不断拓宽\_\_\_\_\_\_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市场营销渠道，确保\_\_\_\_\_\_\_\_\_\_\_\_\_\_\_产品销售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推出“\_\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

第二条 鉴于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者，并有与甲方共同\_\_\_\_市场的愿望，故吸收其为\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成员。

第三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章 合同宗旨

第四条 签定本合同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出的产品特许经营计划”后，确保乙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并提高品牌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条 签定本合同并不表示乙方可以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各直属分支机构的权利。

第三章 保证条款

第七条 甲方保证其为依法存在的有权签定本合同的法人组织。

第八条 乙方保证其用于\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的营业执照在本合同有效期(包括续约有效期)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从事\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活动。

第四章 合同有效期、有效区域及特许经营范围

第九条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合同到期前\_\_\_\_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或续签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区域内系列\_\_\_\_\_\_\_\_\_\_\_产品的特许经营权，并归属\_\_\_\_\_\_\_\_\_\_\_(公司总部或某一级市场)统一管理。

第五章特许经营收费及商号使用权限

第十一条 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加盟金\_\_\_\_\_\_\_\_万元和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费\_\_\_\_\_\_\_\_\_万元。同时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_\_\_\_\_\_\_\_\_\_元。如需分期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乙方首期需向甲方交纳\_\_\_\_\_\_\_\_\_\_元，其余\_\_\_\_\_\_\_\_\_元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齐。

第十二条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按规定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十二个月后，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将向乙方全额退还特许经营保证金。

第十三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使用”商号。上述商号使用要符合当地工商、税务管理规定，一切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乙方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章 乙方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享有本合同规定期限及范围内\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权。

第十五条 乙方享有甲方出厂价的\_\_\_\_\_\_\_\_\_%作为购货基准价，经营过程中，如遇甲方产品价格浮动，以发货单为准，对\_\_\_\_日之内的进货给予一次性的价差认定。

第十六条 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经营指导、培训及其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利对因甲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双方约定提出补偿的要求。

第十八条 乙方享有获得相关销售奖励的权利。

第七章 乙方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承担”品牌维护和推广的义务和责任，自觉维护甲方及其产品的形象及声誉。并应做到六个方面的统一，即：

1.统一形象识别

2.统一服务规范

3.统一宣传口径

4.统一价格策略

5.统一促销活动

6.统一配货渠道

第二十条 乙方必须提供足够面积、环境良好的场地经销”产品，确保产品在流通期内的质量。

第二十一条 乙方卖场环境和商品陈列必须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按甲方统一的顾客服务规范为顾客提供全面满意服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卖场所陈列的样品，使新产品及时上市，达到不断增加品种、扩大销售的目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必须做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其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按时填报甲方要求的相关业务表单，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为甲方市场分析和经营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乙方保证不以“\_\_\_\_\_\_\_\_\_\_\_\_\_\_”品牌名义销售其他厂家产品，不得擅自生产、仿冒甲方产品。

第二十六条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市场标价不超过甲方的市场指导价，并维护甲方的价格体系，配合甲方有计划的开展市场促销活动。

第二十七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管理办法向指定部门进行订货，并按订单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未经许可不得跨地区订货。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经营区域内开展销售业务但不得拒绝为主动来的授权区域外的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应及时与总部联系，并备有文字说明，以便于总部整体协调。

第二十九条 乙方经营必须符合当地工商法规，未经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甲方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撤除“\_\_\_\_\_\_\_\_\_\_\_\_\_\_公司”有关标识，停止与x公司”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八章 甲方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及业务管理，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期限整改。

第三十二条 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双方约定的最低销售指标，又未能提出甲方认可的理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营资格，终止合同，余下事宜按照“第十二条”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甲方有核定商品市场价格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甲方有参与商讨和指导乙方制订、实施营销计划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如乙方出现严重经营亏损，或因有重大债务无法正常经营，或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及与经营有关的其他证照，或未达到甲方标准要求，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时，甲方保留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有权授权

第三方在乙方有效经营区域内，针对首先申请备案的或经评估确认乙方无力经营的集团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九章 甲方义务

第三十七条 向乙方出具特许经营授权书，维护乙方经营权益，不在乙方获得经营权的经营区域范围内，对相同系列产品另设特许经销商。

第三十八条 向乙方提供经营所需的资料及必要的产品检测报告。

第三十九条 协助并督促乙方进行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并提供相关方面的咨询和必要的经营指导。

第四十条 向乙方提供包装完整的合格产品，保证产品货源的供应并按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并按\_\_\_\_\_\_\_\_\_\_\_\_\_\_\_产品售后服务承诺的要求，对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组织调换。

第四十一条 定期对乙方业务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四十二条 甲方应定期组织乙方业务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竞销和促销活动。

第十章 合同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希望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必须在限期内结清帐务。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自行或被迫宣告破产，在结清帐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六条 乙方不按规定足额交纳保证金，或不接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及义务，本合同将自动失效，双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内的任何权利、义务和业务转让给

第三方，否则，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第四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被迫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五十条 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则在合同期满时，有优先续约权。

第十一章 所有权

第五十一条 一切带有表示”或与”有关的标记，均属于甲方产权归属所有。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注册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标记，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记进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交易。

第五十二条 若乙方违反第五十一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罚乙方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自乙方执行第十一条规定后自动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此前甲乙双方所签有关合同一律废止，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增订补充，经双方认可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按法律程序诉请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壹份。

第五十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签署的其它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未尽事宜，参照\_\_\_\_\_\_公司有关营销管理规定执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印章：\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印章：\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热特许经营权协议篇二十一

内蒙古五谷高技术杂粮加工\*限公司区域特许经营合同书

甲       方：内蒙古五谷高技术杂粮加工\*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地       址：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落雁居 124号

法 定 代 表 人：齐-英    职  务：董事长

代   表   人：姜-克    职  务：总经理

乙       方：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鉴于甲方为扩大“五谷潮”品牌知名度，满足消费者对饮食健康的需求，不断拓宽五谷高技术杂粮产品（以下简称“五谷产品”）市场营销渠道，确保五谷产品销售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推出“五谷产品特许经营计划”。

第二条.鉴于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者，并有与甲方共同开发市场的愿望，故吸收其为五谷产品特许经营计划成员。

第三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 伤焦餐∈亍 /p>

第二章 合同宗旨

第四条.签定本合同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出的“五谷产品特许经营计划”后，确保乙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并提高品牌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条.签定本合同并不表示乙方可以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第六条.本合同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各直属分支机构的权利。

第三章 保证条款

第七条.甲方保证其为依法存在的有权签定本合同的法人组织。

第八条.乙方保证其用于五谷产品特许经营的营业执照在本合同有效期（包括续约有效期）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从事五谷产品特许经营活动。

第四章 合同有效期、有效区域及特许经营范围

第九条.本合同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或续签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条.甲方授予乙方在＿＿＿＿＿＿＿＿＿＿＿＿＿＿＿＿区域内系列五谷产品的特许经营权，并归属＿＿＿＿＿＿＿＿＿＿（公司总部或某一级市场）统一管理。

第五章 特许经营收费及商号使用权限

第十一条.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加盟金2万元和特许经营权使用费1万元。同时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元。如需分期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乙方首期需向甲方交纳＿＿＿＿＿＿元，其余＿＿＿＿元应在＿＿＿＿年＿＿月＿＿日前交齐。

第十二条.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按规定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十二个月后，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将向乙方全额退还特许经营保证金。

第十三条.甲方授予乙方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使用“五谷”商号。上述商号使用要符合当地工商、税务管理规定，一切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乙方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章 乙方权利

第十四条.乙方享有本合同规定期限及范围内五谷产品特许经营权。

第十五条.乙方享有甲方出厂价的90%作为购货基准价，经营过程中，如遇甲方产品价格浮动，以发货单为准，对十五日之内的进货给予一次性的价差认定。

第十六条.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经营指导、培训及其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

第十七条.乙方有权利对因甲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双方约定提出补偿的要求。

第十八条.乙方享有获得相关销售奖励的权利。

第七章 乙方义务

第十九条.乙方保证承担“五谷潮”品牌维护和推广的义务和责任，自觉维护甲方及其产品的形象及声誉。并应做到六个方面的统一，即：

1.统一形象识别

2.统一服务规范

3.统一宣传口径

4.统一价格策略

5.统一促销活动

6.统一配货渠道

第二十条.乙方必须提供足够面积、环境良好的场地经销“五谷”产品，确保产品在流通期内的质量。

第二十一条.乙方卖场环境和商品陈列必须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按甲方统一的顾客服务规范为顾客提供全面满意服务。

第二十二条.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卖场所陈列的样品，使新产品及时上市，达到不断增加品种、扩大销售的目的。

第二十三条.乙方必须做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其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按时填报甲方要求的相关业务表单，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为甲方市场分析和经营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乙方保证不以“五谷潮”品牌名义销售其他厂家产品，不得擅自生产、仿冒甲方产品。

第二十六条.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市场标价不超过甲方的市场指导价，并维护甲方的价格体系，配合甲方有计划的开展市场促销活动。

第二十七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管理办法向指定部门进行订货，并按订单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未经许可不得跨地区订货。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经营区域内开展销售业务但不得拒绝为主动来的授权区域外的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应及时与总部联系，并备有文字说明，以便于总部整体协调。

第二十九条.乙方经营必须符合当地工商法规，未经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甲方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撤除“五谷公司”有关标识，停止与“五谷公司”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八章 甲方权利

第三十一条.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及业务管理，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期限整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